

标段编号：2402-440311-04-01-573038004002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长圳茅洲河连片产业片区配套道路工程检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11日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 2402-440311-04-01-573038004002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 黄华

投标日期： 2026 年 05 月 11 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为方便招标人整理汇总投标人资信标信息，请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四章资信标书部分的格式要求，提供《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投标人未提供该表的，招标人有权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2	企业承接业绩情况	投标人提供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承接的同类业绩（不超过 5 项），证明资料为检测合同关键页（应体现合同封面、单位名称、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和甲乙双方签章等内容），联合体业绩须提供联合体协议或其它分工证明文件（若合同内容能体现分工则无须提供此项）。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招标人有权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一、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一、企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投标人具备的资质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计量认证证书）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检测认可证书（CNAS）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检验机构认可证书（CNAS）			
二、企业承接业绩情况（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主要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
1	深东大道（创智路至新福路）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 I 标检测工程	道路工程检测	327.635880	2025 年 03 月 11 日
2	虎地排工程（虎地排一路工程）	道路工程检测	49.28	2025 年 05 月 12 日
3	将石路（东明大道-南环大道）市政工程（二标）检测工程	道路工程检测	46.6770	2025 年 01 月 13 日
4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工程	道路工程检测	142.70	2023 年 10 月 27 日
5	浪景路工程检测工程	道路工程检测	140.474664	2023 年 07 月 25 日

备注：1.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从截标之日起倒推”计取；

2.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原件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一)、通过年审的营业执照副本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394631XE



名称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邱晨

成立日期 2006年01月17日
住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21号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394631XE
注册号:	440301103763041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21号
法定代表人:	邱晨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1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6-01-17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6-01-08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钢结构工程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建筑幕墙工程检测,见证取样检测,建筑工程质量验收、检查与评价(鉴定)以及技术咨询。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宋元一	33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邱晨	33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深圳市仁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40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的成员信息

姓名	职务	产生方式
邱伟	监事	选举
邱晨	总经理	委派
邱晨	执行董事	由股东(大)会或股东选举、委派产生

(二)、企业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编号：（粤）建检专字第20250340号

机构名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394631XE

登记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21号

资质类别：专项资质

法定代表人：邱晨

技术负责人：杨承瀚

质量负责人：彭志君

首次发证日期：2025年11月7日

有效期至：2030年11月7日

检测专项：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地基基础、建筑节能、建筑幕墙、市政工程材料、道路工程、桥梁及地下工程

检测场所地址：

1.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21号；
2. 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深汕大道兴舞科技园3栋。

备注：《检测能力附表》和《检测报告批准人附表》附后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11月07日



附表1

检测能力附表

机构名称: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 (粤) 建检去字第20250340号

检测场所地址1: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21号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检测专项	检测项目	必备参数	可选参数	备注	
建筑材料及构配件	水泥	凝结时间、安定性、胶砂强度、氯离子含量	保水率、氧化镁含量、碱含量、三氧化硫含量		
	钢筋(含焊接与机械连接)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最大力下总延伸率、反向弯曲、重量偏差、残余变形	弯曲性能		
	骨料、集料	细骨料: 颗粒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亚甲蓝值与石粉含量(人工砂)、压碎指标(人工砂)、氯离子含量		表观密度、吸水率、坚固性、碱活性、轻物质含量、有机物含量、贝壳含量	
		粗骨料: 颗粒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压碎值指标、针片状颗粒含量		坚固性、碱活性、表观密度、堆积密度、空隙率	
		轻集料:/		筒压强度、堆积密度、吸水率、粒型系数、筛分析	
	砖、砌块、瓦、墙板	抗压强度、抗折强度	干密度、吸水率、抗弯曲性能(或承载力)、抗冲击性能、抗弯破坏荷载、吊挂力		
	混凝土及拌合用水	抗压强度、抗渗等级、坍落度、氯离子含量、拌合用水(氯离子含量)	限制膨胀率、表观密度、含气量、凝结时间、抗折强度、劈裂抗拉强度、静力受压弹性模量、碱含量、配合比设计、拌合用水(pH值、硫酸根离子含量、不溶物含量、可溶物含量)		
	混凝土外加剂	减水率、pH值、密度(或细度)、抗压强度比、凝结时间(差)、含气量、固体含量(或含水率)、限制膨胀率、泌水率比、氯离子含量	含气量1h经时变化量(坍落度、含气量)、硫酸钠含量、收缩率比、碱含量		
	混凝土掺合料	细度、烧失量、需水量比、比表面积、活性指数、流动度比、氯离子含量	含水率、三氧化硫含量、放射性		
	砂浆	抗压强度、稠度、保水率、拉伸粘结强度(抹灰、砌筑)	分层度、配合比设计、凝结时间、抗渗性能		
	土	最大干密度、最优含水率、压实系数	/		
	防水材料及防水密封材料	防水卷材: 可溶物含量、拉力、延伸率(或最大力时延伸率)、低温柔性、热老化后低温柔性、不透水性、耐热度、断裂拉伸强度、断裂伸长率、撕裂强度		接缝剥离强度、搭接缝不透水性	
防水涂料: 固体含量、拉伸强度、耐热性、低温柔性、不透水性、断裂伸长率			涂膜抗渗性、浸水168h后拉伸强度、浸水168h后断裂伸长率、耐水性、抗压强度、抗折强度、粘结强度、抗渗性		
防水密封材料及其他防水材料:/			耐热性、低温柔性、拉伸粘结性、施工度、表干时间、挤出性、弹性恢复率、浸水后定伸粘结性、流动性、单位面积质量、拉伸强度、撕裂强度、硬度、剥离水性、体积膨胀倍率、低温弯曲折、剥离强度、浸水168h后的剥离强度保持率、拉力、延伸率、固体含量、7d粘结强度、7d抗渗性、拉伸模量、定伸粘结性、断裂伸长率、剥离性能		

附表1

检测能力附表

机构名称: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 (粤)建检字字第20250340号

检测场所地址1: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21号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检测专项	检测项目	必备参数	可选参数	备注	
建筑材料及 构配件	瓷砖及石材	吸水率、弯曲强度	放射性		
	塑料及金属管 材*	塑料管材:/	静液压强度、落锤冲击试验、外观质量、截面尺寸、纵向回缩率、简支梁冲击、拉伸屈服应力、爆破压力、氧化诱导时间、维卡软化温度、拉伸断裂伸长率、拉伸强度、灰分、烘箱试验、坠落试验		
		金属管材:/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伸长率、厚度偏差、截面尺寸		
	预应力钢绞线*	/	整根钢绞线最大力、最大力总伸长率、抗拉强度、0.2%屈服力		
	预应力混凝土用锚具夹具及连接器*	/	外观质量、硬度		
	预应力混凝土用波纹管*	塑料波纹管:/	环刚度、抗冲击性能、拉伸性能		
	材料中有害物质*	/	放射性、游离甲醛、VOC、苯、甲苯、二甲苯、乙苯、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TDI)、氨		
	铝塑复合板*	/	剥离强度		
	加固材料*	/	抗拉强度、抗剪强度、正拉粘结强度、抗拉强度标准值(纤维复合材料)、弹性模量(纤维复合材料)、极限伸长率(纤维复合材料)、不挥发物含量(结构胶粘剂)、单位面积质量(纤维织物)		
	焊接材料*	/	抗拉强度、屈服强度、断后伸长率、化学成分		
主体结构及 装饰装修	混凝土结构构件强度、砌体结构构件强度	混凝土强度(回弹法/钻芯法/回弹-钻芯综合法/超声回弹综合法)、砂浆强度(推出法/筒压法/砂浆片剪切法/回弹法/点荷法/贯入法)、砖强度(回弹法)	砌体抗压强度(原位轴压法)		
	钢筋及保护层厚度	钢筋保护层厚度	钢筋数量、间距、直径、锈蚀状况		
	植筋锚固力	锚固承载力	/		
	构件位置和尺寸*(涵盖砌体、混凝土、木结构)	/	轴线位置、标高、截面尺寸、预埋件位置、预留插筋位置及外露长度、垂直度、平整度、构件挠度		
	外观质量及内部缺陷*	/	外观质量、内部缺陷		
	结构构件性能*(涵盖砌体、混凝土、木结构)	/	静载试验		

附表1

检测能力附表

机构名称: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 (粤)建检字第20250340号

检测场所地址1: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21号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检测专项	检测项目	必备参数	可选参数	备注
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	装饰装修工程*	/	后置埋件现场拉拔力、饰面砖粘结强度、抹灰砂浆拉伸粘结强度	
	室内环境污染物*	/	甲醛、氨、TVOC、苯、氡、甲苯、二甲苯、土壤中的氡	
钢结构	钢材及焊接材料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伸长率、厚度偏差	断面收缩率、硬度、冲击韧性、冷弯性能、钢材元素含量(钢材化学分析 C、S、P)	
	焊缝	外观质量、内部缺陷探伤(超声法/射线法)	尺寸	
	钢结构防腐及防火涂装	涂层厚度	涂料粘结强度、涂料抗压强度、涂层附着力	
	高强度螺栓及普通紧固件	抗滑移系数、硬度	紧固轴力、扭矩系数、最小拉力载荷(普通紧固件)	
	构件位置与尺寸*	/	垂直度、弯曲矢高、侧向弯曲、结构挠度、轴线位置、标高、截面尺寸	
地基基础	地基及复合地基	承载力(静载试验/动力触探试验)	压实系数(环刀法/灌砂法)、密实度(动力触探试验/标准贯入试验)、变形模量(原位测试)、增强体强度(钻芯法)	
	桩的承载力	水平承载力(静载试验)、竖向抗压承载力(静载试验/自平衡/高应变法)、竖向抗拔承载力(抗拔静载试验)	/	
	桩身完整性	桩身完整性(低应变法/声波透射法/钻芯法)	/	
	锚杆抗拔承载力	抗拔试验	/	
	地下连续墙*	/	墙身完整性(声波透射法/钻芯法)、墙身混凝土强度(钻芯法)	
建筑节能	保温、绝热材料	导热系数或热阻、密度、压缩强度或抗压强度、垂直于板面方向的抗拉强度、吸水率、传热系数及热阻、单位面积质量、拉伸粘结强度	燃烧性能	
	粘接材料	拉伸粘结强度	/	
	增强加固材料	力学性能、抗腐蚀性	网孔中心距偏差、钢丝网直径、单位面积质量、断裂伸长率	
	保温砂浆	抗压强度、干密度、导热系数	剪切强度、拉伸粘结强度	
	抹面材料	拉伸粘结强度、压折比(或柔韧性)	/	
	隔热型材	抗拉强度、抗剪强度	/	
	建筑外窗	气密性能、水密性能、抗风压性能	传热系数、玻璃的太阳得热系数、可见光透射比、中空玻璃密封性能	
	节能工程	外墙节能构造及保温层厚度(钻芯法)、保温板与基层的拉伸粘结强度、锚固件的锚固力、外窗气密性能	室内平均温度、风口风量、通风与空调系统总风量、风道系统单位风量耗功率、空调机组水流量、空调系统冷热水、冷却水循环流量、室外供热管网水力平衡度、照度与照明功率密度、外墙传热系数或热阻	

附表1

检测能力附表

机构名称: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 (粤)建检资字第20250340号

检测场所地址1: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21号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检测专项	检测项目	必备参数	可选参数	备注
建筑节能	电线电缆	导体电阻值	燃烧性能	
	反射隔热材料*	/	半球发射率、太阳光反射比	
	供暖通风空调节能工程用材料、构件和设备*	风机盘管机组:/	供冷量、供热量、风量、水阻力、噪声及输入功率	
		绝热材料:/	导热系数或热阻、密度、吸水率	
	配电与照明节能工程用材料、构件和设备*	照明光源:/	照明光源初始光效	
		照明灯具:/	镇流器能效值、效率或能效	
照明设备:/		功率、功率因数、谐波含量值		
建筑幕墙	密封胶	邵氏硬度、结构胶标准条件下的拉伸粘结强度、相容性、剥离粘结性、石材用密封胶的污染性	耐候胶标准状态下的拉伸模量、石材用密封胶的拉伸模量	
	幕墙玻璃	传热系数、可见光透射比、太阳得热系数、中空玻璃的密封性能	/	
	幕墙	气密性能、水密性能、抗风压性能、层间变形性能、后置埋件抗拔承载力	隔声性能、耐撞击性能	
市政材料	土、无机结合稳定材料	含水率、液限、塑限、击实、粗粒土和巨粒土最大干密度、承载比(CBR)试验、无侧限抗压强度、水泥或石灰剂量	塑性指数、不均匀系数、0.6mm以下颗粒含量、颗粒分析、有机质含量、易溶盐含量	
	土工合成材料	拉伸强度、延伸率、梯形撕裂强度、CBR顶破强力、厚度、单位面积质量	垂直渗透系数	
	掺合料(粉煤灰、钢渣)	SiO ₂ 含量、Al ₂ O ₃ 含量、Fe ₂ O ₃ 含量、烧失量、细度、比表面积	游离氧化钙含量	
	沥青及乳化沥青	针入度、软化点、延度、质量变化、残留针入度比、残留延度、破乳速度、标准黏度、蒸发残留物、弹性恢复	运动黏度、针入度指数、闪点、动力黏度、溶解度、密度、与粗集料的粘附性	
	沥青混合料用粗集料、细集料、矿粉、木质素纤维	粗集料: 压碎值、洛杉矶磨耗损失、表观相对密度、吸水率、沥青黏附性、颗粒级配	坚固性、软弱颗粒或软石含量、磨光值、针片状颗粒含量、<0.075mm颗粒含量	

附表1

检测能力附表

机构名称: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 (粤)建检字第20250340号

检测场所地址1: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21号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检测专项	检测项目	必备参数	可选参数	备注	
市政工程材料	沥青混合料用粗集料、细集料、矿粉、木质素纤维	细集料: 表观相对密度、砂当量、颗粒级配	坚固性、含泥量、亚甲蓝值		
		矿粉: 表观相对密度、亲水系数、塑性指数、加热安定性、筛分、含水率	/		
		木质纤维: 长度、灰分含量、吸油率	pH值、含水率		
	沥青混合料	马歇尔稳定度、流值、矿料级配、油石比、密度	动稳定度、配合比设计		
	路面砖及路缘石	抗压强度、抗折强度、防滑性能、耐磨性	透水系数、吸水率		
	检查井盖、水篦、混凝土模块、防撞墩、隔离墩	抗压强度、试验荷载、残余变形	/		
	水泥	凝结时间、安定性、胶砂强度、氯离子含量	保水率、氧化镁含量、碱含量、三氧化硫含量		
	骨料、集料	细骨料: 颗粒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亚甲蓝值与石粉含量(人工砂)、压碎指标(人工砂)、氯离子含量	表观密度、吸水率、坚固性、碱活性、轻物质含量、有机物含量、贝壳含量		
		粗骨料: 颗粒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压碎值指标、针片状颗粒含量	坚固性、碱活性、表观密度、堆积密度、空隙率		
		轻集料: /	筒压强度、堆积密度、吸水率、粒型系数、筛分析		
	钢筋(含焊接与机械连接)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最大力下总延伸率、反向弯曲、重量偏差、残余变形	弯曲性能		
	外加剂	减水率、pH值、密度(或细度)、抗压强度比、凝结时间(差)、含气量、固体含量(或含水率)、限制膨胀率、泌水率比、氯离子含量	含气量1h经时变化量(坍落度、含气量)、硫酸钠含量、收缩率比、碱含量		
	砂浆	抗压强度、稠度、保水率、拉伸粘接强度(抹灰、砌筑)	分层度、配合比设计、凝结时间、抗渗性能		
混凝土	抗压强度、抗渗等级、坍落度、氯离子含量	限制膨胀率、表观密度、含气量、凝结时间、抗折强度、劈裂抗拉强度、静力受压弹性模量、碱含量、配合比设计			
防水材料及防水密封材料	防水卷材: 可溶物含量、拉力、延伸率(或最大力时延伸率)、低温柔度、热老化后低温柔度、不透水性、耐热度、断裂拉伸强度、断裂伸长率、撕裂强度	接缝剥离强度、搭接缝不透水性			

附表1

检测能力附表

机构名称: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 (粤)建检字第20250340号

检测场所地址1: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21号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检测专项	检测项目	必备参数	可选参数	备注
市政工程材料	防水材料及防水密封材料	防水涂料: 固体含量、拉伸强度、耐热性、低温柔性、不透水性、断裂伸长率	涂膜抗渗性、浸水168h后拉伸强度、浸水168h后断裂伸长率、耐水性、抗压强度、抗折强度、粘结强度、抗渗性	
		防水密封材料及其他防水材料: /	耐热性、低温柔性、拉伸粘结性、施工度、表干时间、挤出性、弹性恢复率、浸水后定伸粘结性、流动性、单位面积质量、拉伸强度、撕裂强度、硬度、耐水性、体积膨胀倍率、低温弯折、剥离强度、浸水168h后的剥离强度保持率、拉力、延伸率、固体含量、7d粘结强度、7d抗渗性、拉伸模量、定伸粘结性、断裂伸长率	
	水	氯离子含量	pH值、硫酸根离子含量、不溶物含量、可溶物含量、凝结时间差、抗压强度比、碱含量	
	石灰*	/	有效氧化钙和氧化镁含量、氧化镁含量	
	石材*	/	干燥压缩强度、水饱和压缩强度、干燥弯曲强度、水饱和弯曲强度、体积密度、吸水率	
	螺栓、锚具夹具及连接器*	/	抗滑移系数、外观质量、硬度、紧固轴力、扭矩系数、最小拉力载荷(普通紧固件)	
道路工程	沥青混合料路面	厚度、压实度、弯沉值	平整度、渗水系数、抗滑性能	
	基层及底基层	厚度、压实度、弯沉值	平整度、无侧限抗压强度	
	土路基	弯沉值、压实度	土基回弹模量	
	排水管道工程*	/	地基承载力、回填土压实度、严密性试验	
	水泥混凝土路面*	/	平整度、构造深度、厚度	
桥梁及地下工程	桥梁结构与构件	静态应变(应力)、动态应变(应力)、位移、模态参数(频率、振型、阻尼比)、索力、承载能力、桥梁线形、动态挠度、静态挠度、结构尺寸、轴线偏位、垂直度、混凝土强度(回弹法/钻芯法/回弹-钻芯综合法/超声回弹综合法)、混凝土碳化深度、钢筋位置及保护层厚度、氯离子含量	外观质量、内部缺陷、风速、温度、加速度、速度、冲击性能、混凝土电阻率、钢筋锈蚀状况	
	隧道主体结构	断面尺寸、锚杆拉拔力、衬砌厚度、衬砌及背后密实状况、墙面平整度、钢筋网片尺寸、锚杆长度、锚杆锚固密实度、管片几何尺寸、锥台、椭圆度、混凝土强度(回弹法/钻芯法/回弹-钻芯综合法/超声回弹综合法)、钢筋位置及保护层厚度	外观质量、内部缺陷、衬砌内钢筋间距、仰拱厚度、钢筋锈蚀状况	

附表1

检测能力附表

机构名称: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 (粤)建检去字第20250340号

检测场所地址1: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21号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检测专项	检测项目	必备参数	可选参数	备注
桥梁及地下工程	桥梁及附属物*	/	桥面系外观质量、桥梁上部外观质量、桥梁下部外观质量、桥梁附属设施外观质量	
	隧道环境*	/	照度、噪声、风速	
	人行天桥及地下通道*	/	自振频率、桥面线形、地基承载力、变形缝质量、防水层的缝宽和搭接长度、尺寸	
	综合管廊主体结构*	/	断面尺寸、衬砌厚度、衬砌密实性、墙面平整度、衬砌内钢筋间距、混凝土强度(回弹法/钻芯法/回弹-钻芯综合法/超声回弹综合法)、钢筋保护层厚度、钢筋锈蚀状况	
	涵洞主体结构*	/	外观质量、地基承载力、回填料压实度、混凝土强度(回弹法/钻芯法/回弹-钻芯综合法/超声回弹综合法)、钢筋保护层厚度、断面尺寸、接缝宽度、错台、钢筋锈蚀状况	

附表1

检测能力附表

机构名称: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 (粤)建检字第20250340号

检测场所地址2: 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深汕大道兴舞科技园3栋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检测专项	检测项目	必备参数	可选参数	备注	
建筑材料及构配件	水泥	凝结时间、安定性、胶砂强度	/		
	钢筋 (含焊接与机械连接)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最大力下总延伸率、反向弯曲、重量偏差、残余变形	弯曲性能		
	骨料、集料	细骨料: 颗粒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亚甲蓝值与石粉含量 (人工砂)、氯离子含量	表观密度		
		粗骨料: 颗粒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压碎值指标、针片状颗粒含量	表观密度、堆积密度、空隙率		
	砖、砌块、瓦、墙板	抗压强度、抗折强度	干密度、吸水率		
	混凝土及拌合用水	抗压强度、抗渗等级、坍落度	表观密度、含气量、凝结时间、抗折强度、配合比设计		
	混凝土外加剂	减水率、pH值、密度 (或细度)、抗压强度比、凝结时间 (差)、含气量、固体含量 (或含水率)、泌水率比	含气量1h经时变化量 (坍落度、含气量)、收缩率比		
	混凝土掺合料	细度、需水量比、比表面积、活性指数、流动度比	含水率		
	砂浆	抗压强度、稠度、拉伸粘结强度 (抹灰、砌筑)	配合比设计、凝结时间		
土	最大干密度、最优含水率、压实系数	/			
市政工程材料	土、无机结合稳定材料	含水率、液限、塑限、击实、粗粒土和巨粒土最大干密度、承载比 (CBR) 试验、无侧限抗压强度	塑性指数、不均匀系数、0.6mm以下颗粒含量、颗粒分析		
	掺合料 (粉煤灰、钢渣)	细度、比表面积	/		
	沥青混合料用粗集料、细集料、矿粉、木质素纤维	粗集料: 压碎值、表观相对密度、吸水率、颗粒级配	针片状颗粒含量、<0.075mm颗粒含量		
		细集料: 表观相对密度、颗粒级配	含泥量、亚甲蓝值		
矿粉: 表观相对密度、亲水系数、塑性指数、加热安定性、筛分	/				

附表1

检测能力附表

机构名称: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 (粤)建检资字第20250340号

检测场所地址2: 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深汕大道兴舞科技园3栋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检测专项	检测项目	必备参数	可选参数	备注	
市政工程材料	沥青混合料	马歇尔稳定度、流值、矿料级配、油石比、密度	动稳定度、配合比设计		
	路面砖及路缘石	抗压强度、抗折强度	吸水率		
	水泥	凝结时间、安定性、胶砂强度	/		
	骨料、集料	细骨料: 颗粒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亚甲蓝值与石粉含量(人工砂)、氯离子含量		表观密度	
		粗骨料: 颗粒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压碎值指标、针片状颗粒含量		坚固性、表观密度、堆积密度、空隙率	
	钢筋(含焊接与机械连接)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最大力下总延伸率、反向弯曲、重量偏差、残余变形	弯曲性能		
	外加剂	减水率、pH值、密度(或细度)、抗压强度比、凝结时间(差)、含气量、固体含量(或含水率)、限制膨胀率、泌水率比	含气量1h经时变化量(坍落度、含气量)		
	砂浆	抗压强度、稠度、拉伸粘接强度(抹灰、砌筑)	配合比设计、凝结时间		
混凝土	抗压强度、抗渗等级、坍落度	表观密度、含气量、凝结时间、抗折强度、配合比设计			
石材*	/	干燥压缩强度、水饱和压缩强度、吸水率			
道路工程	沥青混合料路面	厚度、压实度、弯沉值	平整度、渗水系数、抗滑性能		
	基层及底基层	厚度、弯沉值	平整度、无侧限抗压强度		
	土路基	弯沉值、压实度	土基回弹模量		
	排水管道工程*	/	回填土压实度		
	水泥混凝土路面*	/	平整度、构造深度、厚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02219021483

名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

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含食品）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02219021483

注：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证书届满有效期 3 个月前提出申请，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新增项目

发证日期：2025 年 07 月 10 日

有效期至：2028 年 07 月 16 日

发证机关：



检验检测场所所属单位：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名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领域数：3 类别数：37 对象数：243 参数数：2621

领域序号	领域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工程质量检测									
2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2.15	工程设备-建筑设备	2.15.2	电气工程	2.15.2.6	三相电压不平衡度	电能质量 三相电压不平衡度 GB/T 15543-2008		维持
2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2.15	工程设备-建筑设备	2.15.3	绿色建筑检测	2.15.3.1	电磁辐射强度	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 HJ 681-2013		维持
2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2.15	工程设备-建筑设备	2.15.3	绿色建筑检测	2.15.3.2	电磁辐射强度	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导则——电磁辐射监测仪器和方法 HJ/T 10.2-1996		维持
QV 检测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2.15	工程设备-建筑设备	2.15.4	工程管网	2.15.4.1	缺陷（管道潜望镜检测）	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 CJJ 181-2012		维持
2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2.15	工程设备-建筑设备	2.15.4	工程管网	2.15.4.2	功能性缺陷（水压试验）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268-2008		维持
2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2.15	工程设备-建筑设备	2.15.4	工程管网	2.15.4.3	功能性缺陷（闭水试验）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268-2008		维持
2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2.15	工程设备-建筑设备	2.15.4	工程管网	2.15.4.4	缺陷（电视检测）	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 CJJ 181-2012		维持
2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	2.15	工程设备-建筑设备	2.15.4	工程管网	2.15.4.5	缺陷（声呐检测）	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 CJJ 181-2012		维持

检验检测场所所属单位：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名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领域数：3 类别数：37 对象数：243 参数数：2621

领域序号	领域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工程质量检测									
2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2.23	水利水电工程	2.23.12	外加剂	2.23.12.20	抗压强度比	水工混凝土外加剂技术规范 DL/T 5100-2014		维持
2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2.23	水利水电工程	2.23.12	外加剂	2.23.12.21	抗压强度比	混凝土物理力学性能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081-2019		维持
CCTV 检测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2.23	水利水电工程	2.23.13	管道	2.23.13.1	管道 CCTV（闭路电视系统）内窥摄像检测	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 CJJ 181-2012		维持
2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2.23	水利水电工程	2.23.13	管道	2.23.13.2	管道潜望镜检测	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 CJJ 181-2012		维持
2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2.23	水利水电工程	2.23.13	管道	2.23.13.3	闭水试验	给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68-2008		维持
2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2.23	水利水电工程	2.23.13	管道	2.23.13.4	水压试验	给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68-2008		维持
2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2.23	水利水电工程	2.23.14	混凝土	2.23.14.1	拌合物均匀性	普通混凝土拌合物性能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080-2016		维持
2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	2.23	水利水电工程	2.23.14	混凝土	2.23.14.2	配合比	水工混凝土试验规程 SL/T 352-2020		维持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检验机构认可证书

(注册号: CNAS IB0387)

兹证明: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518107

符合 ISO/IEC 17020:2012《各类检验机构运行的基本准则》(CNAS-C101《检验机构能力认可准则》) A 类的要求, 具备承担本证书附件所列检验服务的能力, 予以认可。

获认可的能力范围见标有相同认可注册号的证书附件, 证书附件是本证书组成部分。

生效日期: 2023-06-13

截止日期: 2029-06-12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授权人 **张朝华**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CNCA) 授权, 负责实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制度。CNAS 是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 (ILAC) 和亚太认可合作组织 (APAC) 的互认协议成员。本证书的有效性可登录 www.cnas.org.cn 获认可的机构名录查询。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实验室认可证书

(注册号: CNAS L10013)

兹证明: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

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518107

符合 ISO/IEC 17025: 2017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
(CNAS-CL01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 的要求, 具备承担本
证书附件所列服务能力, 予以认可。

获认可的能力范围见标有相同认可注册号的证书附件, 证书附件是
本证书组成部分。

生效日期: 2023-05-27

截止日期: 2029-05-26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授权人

张朝华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CNCA) 授权, 负责实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制度。
CNAS 是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 (ILAC) 和亚太认可合作组织 (APAC) 的互认协议成员。
本证书的有效性可登陆 www.cnas.org.cn 获认可的机构名录查询。

中小企业声明函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参加（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的（长圳茅洲河连片产业片区配套道路工程检测）招标投标活动，工程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9 人，营业收入为 6582.4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447.41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划分标准，属于（本招标项目所属行业）行业的（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5 月 11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招标人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中标的，投标人属于招标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小企业且提供声明函后，方可适用该条款。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80424Q0075R0S

兹证明：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394631XE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 9001:2015 标准

证书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见证取样的质量检测服务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实际地理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初次颁证日期：2024-01-31

本次颁证日期：2024-01-31

有效期至：2027-01-30

黄子齐

证书签发人



本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每年至少接受一次监督审核，监督审核合格后证书方为持续有效；
此认证证书的有效性以左侧二维码扫描结果为准，或登陆本认证机构网站：www.zosesz.com查询；
或登陆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中实国际认证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光明区马田街道合水口社区中粮云景广场第1栋90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80424E0026R0S

兹证明：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394631XE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 14001:2015 标准

证书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建筑幕墙工程、
钢结构工程、见证取样的质量检测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实际地理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初次颁证日期：2024-01-31

本次颁证日期：2024-01-31

有效期至：2027-01-30

黄承

证书签发人



本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每年至少接受一次监督审核，监督审核合格后证书方为持续有效；
此认证证书的有效性以左侧二维码扫描结果为准，或登陆本认证机构网站：www.zosesz.com查询；
或登陆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中实国际认证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光明区马田街道合水口社区中粮云景广场第1栋90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80424S0021R0S

兹证明：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394631XE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ISO 45001:2018 标准

证书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建筑幕墙工程、
钢结构工程、见证取样的质量检测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实际地理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初次颁证日期：2024-01-31

本次颁证日期：2024-01-31

有效期至：2027-01-30

黄承

证书签发人



本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每年至少接受一次监督审核，监督审核合格后证书方为持续有效；
此认证证书的有效性以左侧二维码扫描结果为准，或登陆本认证机构网站：www.zosesz.com查询；
或登陆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中实国际认证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光明区马田街道合水口社区中粮云景广场第1栋906

二、企业承接业绩情况

1、深东大道（创智路至新福路）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 I 标检测合同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6 日在深东大道(创智路至新福路)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 I 标招标中被确定为中标单位，中标价为人民币（暂定价）叁佰贰拾柒万陆仟叁佰伍拾捌元捌角整（小写：¥3,276,358.80 元）。

请你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6 日之前与我署联系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合同签订事宜。

招标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

日期：2025 年 2 月 14 日



合同编号: H-T(2025-053)

合同编号: SSGW-SDCX-ZLJC001

正本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深东大道(创智路至新福路)建设工程

合同名称: 深东大道(创智路至新福路)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 I 标

合同签订主体单位

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乙 方: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3 月

甲方(发包人):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承包人):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深东大道(创智路至新福路)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 I 标 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检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 深东大道(创智路至新福路)建设工程

2.项目地点: 深汕特别合作区

3.项目概况: 深东大道(创智路至新福路)建设工程起于在建创智路,终至现状新福路,沿线与同心路、创新大道、创富路、创元路、新明路、新风路、新安路、新园路、新田路衔接,全长 8.1 公里,采用城市快速路标准,主线双向 8 车道,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部分路段设置双向 4 车道/单向 2 车道辅道,设计速度 40 公里/小时。新建隧道 2 座,矩形明洞 1 座,总长约 2.26 公里;新建桥梁总面积约 10.81 万平方米;新建菱形立交 3 座、喇叭形立交 1 座。本次招标的标段工程桩号 K0+000~K2+430,全长约 2.43km,主要包括隧道 1 座(1 号隧道:左线单洞长 1190m、右线单洞长 1190m);主线桥 4 座,总长 1122.56m;立交 1 座,为创智路立交;路基总长约 0.66km。

4.项目总投资: 政府投资 100%

二、检测内容及要求

1.检测内容:本次招标的标段工程桩号 K0+000~K2+430,全长约 2.43km,主要包括隧道 1 座(1 号隧道:左线单洞长 1190m、右线单洞长 1190m);主线桥 4 座,总长 1122.56m;立交 1 座,为创智路立交;路基总长约 0.66km。**第三方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及燃气工程、岩土工程等,但不包含原材料检测。**

注:检测项目以设计图纸、竣工验收、相关规范及技术要求为准,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检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具有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对此不得提出异议。

2.检测要求:按设计及相关规范的要求。

三、检测时间

以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算至所有检测任务完成（经批准的检测方案工作内容）且检测范围内的工程均通过竣工验收，并提交合同规定的全部检测成果文件为止。

四、合同价款及报酬支付

1.合同价款

1.1 本合同中标下浮率为 35%。

合同金额

1.2 本次检测合同暂定总价为（大写）叁佰贰拾柒万陆仟叁佰伍拾捌元捌角（小写：¥3276358.80元）。合同暂定总价中基本费用为80%（大写）贰佰陆拾贰万壹仟零捌拾柒元零肆分（小写：¥2621087.04元）；绩效费用为20%（大写）陆拾伍万伍仟贰佰柒拾壹元柒角陆分（小写：¥655271.76元）。

1.3 检测费用包括不限于人工费、人员保险费、社会福利、各种津贴及加班、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检测费用、工具机械使用费、技术资料提供费用、技术指导和工人培训费、检测措施费、各类专家费、管理费、配合费、利润、税金、出具检测报告、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检测相关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

2. 结算原则

2.1 工程检测费用按经甲方确认的实际完成工程量×投标单价结算。投标清单没有的单价，优先参考粤价函【2012】1490号文，粤价函【2012】1490号文中没有的检测项目单价，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并按中标下浮率确定。

2.2 对于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检测费用的增加由乙方负责承担。

2.3 最终结算金额以政府相关审定部门审定金额为准；并不超合同价。

3. 检测费用支付

3.1 委托合同价格分为基本酬金（占80%）和绩效酬金（占20%）两部分，其中绩效酬金根据履约评价结果支付及结算，履约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六档，对应的绩效酬金支付及结算比例为：优秀及良好100%，中等80%、合格60%、基本合格50%、不合格0%。

(1)本项目不设预付款。

(2)基本酬金进度支付：乙方每两个月起按照合同要求提供请款资料，经造价咨询单位、建设单位初步审定后支付完成产值的70%，累计支付金额达到合同总价（暂定）或预计结算价两者取小值的70%时暂停支付；请款前应完成检测方案专家评审；请款资料应包括检测委托单或记录、对应检测报告等，未出具检测报告的不计入当次支付工程量。

(3)完成全部检测工作后，甲方对乙方进行最终履约评价，根据评价结果支付全部的绩效酬金。经政府相关部门审定后，支付至审定工程结算额的100%。

3.2 若因政府原因取消或终止本项目，甲方不做金钱或实物的赔偿，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追究业主的赔偿责任。甲方将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检测工作阶段、内容、工作量进行费用结算。

3.3 因政府其他部门核批导致付款延迟的，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相关责任。乙方有义务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因乙方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概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检测及完成报告时间

乙方应以书面及电子文档形式提交工作计划和各阶段工作报告供甲方批核，应完成的报告包括(但不限于):

1.提交检测方案(一式捌份)时间: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于10日历天提交检测方案;

2.进场时间:现场具备检测条件后,乙方应按监理检测通知时间进场检测;

3.完成报告(一式捌份)时间:乙方应在完成现场检测工作后10日历天提供检测报告,报告需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准的计量认证合格“CMA”标志,必要时应配合甲方完成向质安站报送相关检测报告等相关工作。

六、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提供检测工作所需的有关文件及资料;

2.指派专业人员与乙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协调有关问题;

3.检测完成后按合同要求及时支付乙方检测费用并办理合同结算;

4.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资料及本工程的检测成果拥有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和使用权(署名权除外)。

七、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应对在检测过程中所获得的关于委托人的信息包括项目信息、图纸、本合同所涉及到的检测内容及成果信息等予以保密;

2.接受甲方的监督,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内容;

3.乙方在中标后10天内应完成现场踏查等基础性工作并确定检测方案及工作计划,检测方案和工作计划以书面的形式报甲方批准后实施;

4.乙方应按经监理单位及甲方批准的检测方案及工作计划在施工现场组织量测工作,检测方案及工

作计划在实施过程中有变化的需要报请甲方同意后方可按新的检测方案及工作计划进行；

5.乙方应保证检测过程的安全文明，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与检测有关的安全事故，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6.乙方实际进场的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须与投标承诺人员一致，进场后不得随意更换，更换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须征得业主的同意，方可调换；

7.乙方应根据现场施工情况、国家规范或设计要求，及时进场进行检测，密切配合施工进度，不得拖延。

8.乙方应积极参加与检测相关工程的施工交底及工程验收，配合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异常问题，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派驻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解决问题；

9.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次招标范围内的量测成果、资料转让给第三方；

10.甲方根据工程需求，提出本合同范围以外的工作内容或对工作内容予以补充、完善、修改时，乙方都应无条件配合，经双方协商解决；

11.乙方应自费将测量仪器设备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按相关规定定期进行标定，确保检测数据真实有效；

12.乙方应对派出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购买工伤保险、人身安全意外保险等，并进行安全教育；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承担一切安全责任。

13.现场检测作业完毕后，乙方应迅速清除并运出乙方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及各种临时设施，并保持整个现场整洁。如果乙方未在甲方允许的合理时间内把所有的乙方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及各种临时设施运走，则甲方可以委托他人办理，其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内扣除；若乙方剩余款项不足以支付该项费用时，甲方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14.乙方应保障甲方免于承担非甲方原因而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和其他开支；

15.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完善属乙方职责范围内的后续相关工作和咨询服务的义务。

八、违约与赔偿

1.乙方应在按本合同写明的期限内完成并提交报告成果文件，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按 2000

元/天进行处罚，该项罚款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从甲方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

2.乙方应在接到进场通知后，如无合理原因逾期进场检测或擅自停工的，按 2000 元/天进行处罚，该项罚款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从甲方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若此项罚款总额累积达到合同总价的 5%，甲方有权中止合同，甲方将提请主管部门将乙方的行为作不良行为记录。

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按投标文件中申报的人员进场组织检测的，甲方将对乙方的此种违约行为进行处罚，其中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 1 万元，其他人员每人 5000 元；实施过程中，未经甲方批准，更换人员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提请主管部门将乙方的行为作不良行为记录。

4.经甲方确认，乙方有弄虚作假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提请主管部门将乙方的行为作不良行为记录。若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乙方将工作任务转包，或者未经甲方同意私自分包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并对乙方处以 10 万元以内的罚金。

6.乙方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以及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检测的，甲方将责令其进行改正，并酌情对乙方处以 10 万元以内的罚金。

7.因乙方提交的检测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乙方应按 1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如乙方提交的成果超过三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发包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

8.乙方应对检测成果资料的准确性负责，如因检测成果资料错误或提供不恰当的对策建议，所造成的工程损失将由乙方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具体赔偿数额由双方另行协商，但赔偿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影响的，除承担赔偿责任外，甲方将提请主管部门将乙方的行为作不良行为记录。

9.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等原因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检测工作的，合同自动解除，甲方无需支付任何款项；已进行检测工作的，甲方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检测费。

九、转让和分包

1、乙方不得将检测项目任务转给其他单位。

2、若乙方需分包部分非常规检测项目（其认可或认证能力外）时，应提前与甲方协商分包事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十、合同生效、变更、中止、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补充协议并加盖公章,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

3.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双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任何一方可以解除合同。但解除方应同时提供其受不可抗力影响之证据。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1.为规范乙方履约行为,促进乙方依法、诚信履行投标承诺和合同义务,保证检测质量、安全、工期和投资管理控制,甲方将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合同履行评价管理办法》、《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办法》规定对乙方进行履约评价和不良行为记录。

2.为加强政府投资工程资金管理,乙方必须在合同中明确填写具体的收款单位银行开户名、开户银行及账号,正常情况下甲方仅向该账号付款。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合同价款不能及时支付或产生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应负责为其参与本项目检测的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确保检测人员及工作人员在项目现场遭受意外伤害后能得到保险理赔。对于乙方检测人员及工作人员在项目现场遭受的意外伤害,甲方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4.甲方具有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调整检测范围的权利,乙方对此不得提出异议。

5.由于检测结论错误,致使对工程主体、建筑物内设施设备、相关人员生命财产安全造成破坏的,乙方除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工程检测费外,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本项目澄清会谈纪要解释顺序优于本合同条款。

十二、争议及解决

双方约定,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当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附则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正本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副本壹拾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地 址:

地 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8107

电 话:

电 话: 0755-26971881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银行账号: 4000 0911 0910 0682 639

合同日期

签订时间: 2025 年 3 月 11 日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合同

甲方（代建单位）：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检测单位）：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项目承包、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确保建设项目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有关规定，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和市场营销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者外），双方人员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就工程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三）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违法违纪行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合同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负责人和从事该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索要或接受现金、有价证券、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及其它物品。

（二）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及其他消费活动。

（四）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房屋及为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本人或亲属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乙方承包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六)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七) 不得串通乙方人员在工程质量、工程经济技术签证等方面弄虚作假，牟取私利。

(八) 不得肢解工程、指定工程分包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活动，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二) 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三) 不得以任何理由宴请甲方工作人员或安排其他消费活动。

(四) 不为甲方单位和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五) 不得串通甲方人员在工程质量、工程隐蔽、工程经济技术签证等方面弄虚作假，牟取私利。

(六) 不得承包工程后又将工程转包，挂靠承包。

(七) 不得违反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编制工程预算、决算。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第五条 双方约定：在自觉履行合同的同时，由甲方监督单位负责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甲方委托人监督举报方式：

廉政监督联系人：林工（综合部），联系方式：0755-22101270

监督举报须知：举报人应通过邮寄举报材料或直接投放委托人举报信箱（设置在办公地点门侧）；举报人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反映问题要客观真实，对所提供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编造虚假材料、举报材料不实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举报人需实名举报，附姓名及联系地址、电话，便于委托人进一步沟通联系及反馈处理结果。

第六条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正本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副本壹拾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委托人 (签章):



乙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委托人 (签章):



建设项目第三方检测合同履行评价细则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 分值	评 价 标 准	得 分
一	人员配备	24		
1	人员数量 要求	4	优秀 <u>4</u> 分：配备人员的数量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不合格 <u>0</u> 分：配备人员的数量不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2	专业配置 要求	10	优秀 <u>10</u> 分：配备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且各专业人员稳定； 良好 <u>8</u> 分：配备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且各专业人员比较稳定； 合格 <u>6</u> 分：配备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且各专业人员基本稳定； 不合格 <u>0</u> 分：配备人员的专业不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或各专业人员不够稳定。	
3	项目负责 人要求	10	优秀 <u>10</u>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良好 <u>8</u>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比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比较专业的业务水平； 合格 <u>6</u>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基本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基本专业的业务水平； 不合格 <u>0</u> 分：配备的项目负责人不固定或该负责人不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二	履约质量	60		
4	检测工作管 理	25	优秀 <u>22-25</u> 分：编写检测大纲，建立岗位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编写检测工作计划，月报表及时准确；检测人员接到监理单位检测通知后，及时安排取样，并第一时间将检测结果、质量问题的分析判断结果上报到建设单位； 良好 <u>18-21</u> 分：编写检测大纲，建立岗位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编写检测工作计划，月报表比较及时准确；检测人员接到监理单位检测通知后，比较及时安排取样，并能尽快将检测结果、质量问题的分析判断结果上报到建设单位； 合格 <u>10-17</u> 分：编写检测大纲，建立岗位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编写检测工作计划，月报表基本及时准确；检测人员接到监理单位检测通知后，基本及时安排取样，检测结果、质量问题的分析判断结果有上报到建设单位； 不合格 <u>0-9</u> 分：达不到本项“合格”标准的。	

	检测工作质量	20	<p>优秀 18-20 分：检测记录规范标准，检测及时、不影响施工进度；检测人员熟悉现场和图纸及相关技术要求；检测记录数据与实际相符合；检测人员积极主动与已开工土建标段的监理、施工单位联系，及时按现场情况和抽检频率开展检测业务；</p> <p>良好 15-17 分：检测记录规范标准，检测比较及时、不影响施工进度；检测人员熟悉现场和图纸及相关技术要求；检测记录数据与实际相符合；检测人比较积极主动与已开工土建标段的监理、施工单位联系，比较及时按现场情况和抽检频率开展检测业务；</p> <p>合格 9-14 分：检测记录规范标准，检测基本及时、不影响施工进度；检测人员熟悉现场和图纸及相关技术要求；检测记录数据与实际相符合；检测人基本积极主动与已开工土建标段的监理、施工单位联系，基本及时按现场情况和抽检频率开展检测业务；</p> <p>不合格 0-8 分：达不到本项 "合格" 标准的。</p>	
	人员、设备及设施	10	<p>优秀 10 分：仪器设备满足所开展检测项目要求并校准合格；建立并严格落实仪器操作规程、作业指导书、仪器设备使用及维修保养记录；</p> <p>良好 8 分：仪器设备满足所开展检测项目要求并校准合格；建立并比较严格落实仪器操作规程、作业指导书、仪器设备使用及维修保养记录；</p> <p>合格 6 分：仪器设备满足所开展检测项目要求并校准合格；建立并基本落实仪器操作规程、作业指导书、仪器设备使用及维修保养记录；</p> <p>不合格 0 分：达不到本项 "合格" 标准的。</p>	
5	成果文件	5	<p>优秀 5 分：能够按照合同要求提交完整的检测成果文件；</p> <p>不合格 0 分：不能够按照合同要求提交完整的检测成果文件。</p>	
三	履约时间	10		
6	工作时间	10	<p>优秀 10 分：能够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检测工作；</p> <p>良好 8 分：能够比较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检测工作；</p> <p>合格 6 分：能够基本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检测工作；</p> <p>不合格 0 分：不能够及时按照合同要求完成检测工作。</p>	
四	履约配合	6		
7	配合情况	6	<p>优秀 6 分：积极主动配合管理单位的工作、参加相关会议、完成发包人交办的其它与检测有关的工作；。</p> <p>良好 5 分：认真配合管理单位的工作、参加相关会议、完成发包人交办的其它与检测有关的工作；</p> <p>合格 3 分：能够配合管理单位的工作、参加相关会议、完成发包人交办的其它与检测有关的工作；</p> <p>不合格 0 分：不能够配合管理单位的工作、参加相关会议、完成发包人交办的其它与检测有关的工作；</p>	

五	直接判定 为履约评 价不合格 行为			
8			申通施工、监理等单位弄虚作假	
	合 计	100		

履约单位：

项目名称：

履约评价小组：

时间：

附件：

拟派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资格证书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1	杨承瀚	项目负责人	岩土工程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承担过的项目： 红海大道（新田坑村至元新村段）市政道路工程 福花路（龙澜大道-九龙山2号变电站）工程、福悦路（龙澜大道—合和科技园）工程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浪景路工程检测 将石路（东明大道-南环大道）市政工程（二标）检测合同
2	宋海龙	项目技术人员	道路与桥梁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	承担过的项目： 福花路（龙澜大道-九龙山2号变电站）工程、福悦路（龙澜大道—合和科技园）工程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3	谭天红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建筑工程专业工程师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承担过的项目： 鹅埠片区鹅公路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 上径路(同心路至建设西路)市政道路工程第三方检测 小漠片区知行路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 深汕工业互联网制造业创新产业园一期（A-04、A-06 地块及配套市政道路）施工总承包工程
4	梁彬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建筑工程检测专业高级工程师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承担过的项目： 福花路（龙澜大道-九龙山2号变电站）工程、福悦路（龙澜大道—合和科技园）工程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5	李康彭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建筑工程检测专业高级工程师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承担过的项目： 福花路（龙澜大道-九龙山2号变电站）工程、福悦路（龙澜大道—合和科技园）工程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6	李建华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岩土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承担过的项目： 福花路（龙澜大道-九龙山2号变电站）工程、福悦路（龙澜大道—合和科技园）工程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7	苏晓利	项目主	建筑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安	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要技术人员	专业高级工程师	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福花路（龙澜大道-九龙山2号变电站）工程、福悦路（龙澜大道—合和科技园）工程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8	赵锦辉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结构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承担过的项目：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9	张帅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建筑与土木工程专业工程师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	承担过的项目：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10	孟文彬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交通运输专业高级工程师	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	承担过的项目：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11	刘林森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建筑工程检测专业高级工程师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承担过的项目： 福花路（龙澜大道-九龙山2号变电站）工程、福悦路（龙澜大道—合和科技园）工程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12	马士华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建筑工程检测专业高级工程师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承担过的项目： 福花路（龙澜大道-九龙山2号变电站）工程、福悦路（龙澜大道—合和科技园）工程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13	黄雷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建筑工程检测专业高级工程师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承担过的项目： 福花路（龙澜大道-九龙山2号变电站）工程、福悦路（龙澜大道—合和科技园）工程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14	李正康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工程师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	承担过的项目： 福花路（龙澜大道-九龙山2号变电站）工程、福悦路（龙澜大道—合和科技园）工程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15	封智雄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工程师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	承担过的项目： 福花路（龙澜大道-九龙山2号变电站）工程、福悦路（龙澜大道—合和科技园）工程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16	王超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工程师	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	承担过的项目：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17	姚鹏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工程师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	承担过的项目：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18	王浩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建筑材料专业工程师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	承担过的项目： 福花路（龙澜大道-九龙山2号变电站）工程、福悦路（龙澜大道—合和科技园）工程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19	刘国梁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建筑工程专业工程师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承担过的项目： 福花路（龙澜大道-九龙山2号变电站）工程、福悦路（龙澜大道—合和科技园）工程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20	苟茂森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建筑工程专业工程师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承担过的项目： 福花路（龙澜大道-九龙山2号变电站）工程、福悦路（龙澜大道—合和科技园）工程
21	严德胜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建筑工程专业工程师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	承担过的项目：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22	董运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检验专业助理工程师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承担过的项目：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23	周灿培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建筑工程检测专业助理工程师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	承担过的项目：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24	戴志建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土木工程专业助理工程师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	承担过的项目：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25	卢笛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建筑工程检测专业工程师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承担过的项目：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26	李贵宝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工程质量检测专业助理工程师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承担过的项目：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27	尹波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承担过的项目：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28	刘乃铨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建筑工程检测专业助理工程师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承担过的项目：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29	刘欢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承担过的项目：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30	黄春生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建筑材料专业工程师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承担过的项目： 福花路（龙澜大道-九龙山2号变电站）工程、福悦路（龙澜大道—合和科技园）工程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31	林泽斌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建筑工程检测专业助理工程师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承担过的项目：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32	陈彬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	/	承担过的项目：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33	陈进军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建筑结构专业工程师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承担过的项目：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34	张坤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建筑工程专业工程师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员证	承担过的项目：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35	李长坤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工程师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员证	承担过的项目：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36	谢思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建筑工程检测专业助理工程师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员证	承担过的项目：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37	彭佳境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承担过的项目：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38	龙杰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承担过的项目：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序号	内 容	投标价格 (元)
1	深东大道（创智路至新福路）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 I 标投标报价	3276358.80
2	
3	
	
	
	合计	3276358.80

其他

投标报价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工程量	招标估价		投标报价上限价		投标报价	
					单价 (元)	小计 (元)	单价 (元)	小计 (元)	单价 (元)	小计 (元)
一	道路工程					527310		395482.5		342751.5
1	土方	含水率	样	3	30	90	22.5	67.5	19.5	58.5
2	土方	界限含水率试验	样	3	200	600	150	450	130	390
3	土方	击实试验	样	3	800	2400	600	1800	520	1560
4	土方	颗粒分析	样	3	120	360	90	270	78	234
5	土方	承载比 CBR 试验	样	3	1200	3600	900	2700	380	2340
6	路基、基层	压实度	点	1437	80	114960	60	86220	52	74724
7	面层	压实度	点	603	100	60300	75	45225	65	39195
8	弯沉		点	5199	15	77985	11.25	58488.75	9.75	50690.25
9	基层	厚度	点	117	200	23400	150	17550	130	15210
10	沥青面层	厚度	点	603	400	241200	300	180900	260	156780
11		抗滑性能 (构造深度)	点	40	30	1200	22.5	900	19.5	780
12		平整度	处	81	15	1215	11.25	911.25	9.75	789.75

二	交通工程				24670		18502.5		16035.5
1	标线厚度	处	8	20	160	15	120	13	104
2	反光标线逆反射系数	处	8	200	1600	150	1200	130	1040
3	地基承载力 (轻型动力触探试验)	m	60	80	4800	60	3600	52	3120
4	标志反光膜等级及逆反射系数	处	73	200	14600	150	10950	130	9490
5	标志板净空高度	块	73	15	1095	11.25	821.25	9.75	711.75
6	标志立柱竖直度	根	60	15	900	11.25	675	9.75	585
7	标志底板厚度	块	73	15	1095	11.25	821.25	9.75	711.75
8	钢结构焊缝探伤	m	3	140	420	105	315	91	273
三	桥梁工程				1863340		1397505		1211171
1	预制梁静载试验 (单梁试验)	片	2	30000	60000	22500	45000	19500	39000
2	孔道摩阻试验 (有效预应力检测)	孔道	70	6000	420000	4500	315000	3900	273000
3	完整性 (声波透射法)	管 *m	10300	30	309000	22.5	231750	19.5	200850
4	完整性 (钻孔抽芯法)	m	552	320	176640	240	132480	208	114816
5	单桩竖向静载试验 (6000kN ≤ 最大加荷值 < 7000kN, 含加荷体吊装运输)	根	3	51800	155400	38850	116550	33670	101010
6	单桩竖向静载试验 (7000kN ≤ 最大加荷值 < 8000kN, 含加荷体吊装运输)	根	3	59800	179400	44850	134550	38870	116610

7		单桩竖向静载试验 (8000kN ≤最大加荷值 < 9000kN, 含加荷体吊装运输)	根	2	67800	135600	50850	101700	44070	88140
8		单桩竖向静载试验 (9000kN ≤最大加荷值 < 10000kN, 含加荷体吊装运输)	根	1	75800	75800	56850	56850	49270	49270
9		单桩竖向静载试验 (最大加荷值 ≥ 10000kN, 含加荷体吊装运输)	根	1	83800	83800	62850	62850	54470	54470
10	1	混凝土强度 (回弹法)	测区	660	60	39600	45	29700	39	25740
11	1	混凝土构件碳化深度	构件	66	100	6600	75	4950	65	4290
12	1	混凝土保护层厚度检测	构件	10	300	3000	225	2250	195	1950
13	1	台背回填 压实度	点	725	80	58000	60	43500	52	37700
14	1	钢结构焊缝探伤	m	200	140	28000	105	21000	91	18200
15	1	钢结构防护涂装涂层厚度	点	650	50	32500	37.5	24375	32.5	21125
16	1	筒支梁 桥梁静载试验	孔	2	35000	70000	26250	52500	22750	45500
17	1	筒支梁 桥梁动载试验	孔	2	15000	30000	11250	22500	9750	19500
四		隧道工程				154102		1155765		1001663

						0				
1	锚杆	抗拔力 (基本试验)	根	12	1200	14400	900	10800	780	9360
2		抗拔力 (验收试验)	根	790	1200	948000	900	711000	780	616200
3	初支、 衬砌	衬砌质量 检测	延米	2380 0	15	357000	11.25	267750	9.75	232050
4	喷射混凝土抗压 强度试块		组	238	60	14280	45	10710	39	9282
5	衬砌墙面平整度 检测		处	119	30	3570	22.5	2677.5	19.5	2320.5
6	衬砌	混凝土强度 (回弹法)	测区	2380	60	142800	45	107100	39	92820
7		混凝土构件 碳化深度	组	238	100	23800	75	17850	65	15470
8	地基承载力静载 试验(含加荷体 吊装运输)		点	1	14800	14800	11100	11100	9620	9620
9	轻型动力触探试 验		m	24	80	1920	60	1440	52	1248
10	混凝土强度(回 弹法)		测区	200	60	12000	45	9000	39	7800
11	混凝土强度(钻 芯法)		芯样	6	500	3000	375	2250	325	1950
12	混凝土保护层厚 度		构件	10	500	5000	375	3750	325	3250
13	混凝土楼板厚度		间	3	150	450	112.5	337.5	97.5	292.5
五	给排水工程					481772		361329		313151.8
1	轻型动力触探试 验		m	424	80	33920	60	25440	52	22048
2	回填 材料	击实试验	次	2	800	1600	600	1200	520	1040
3		筛分析/ 颗粒级配	次	4	200	800	150	600	130	520
4	回填压实度		点	860	80	68800	60	51600	52	44720
5	CCTV		m	5364	68	364752	51	273564	44.2	237088.8

6	混凝土强度（回弹法）	测区	170	60	10200	45	7650	39	6630
7	混凝土构件碳化深度	构件	17	100	1700	75	1275	65	1105
六	电气及燃气工程				9400		7050		6110
1	轻型动力触探试验	m	46	80	3680	60	2760	52	2392
2	回填材料	击实试验	次	1	800	800	600	600	520
3		筛分析/颗粒级配	次	1	200	200	150	150	130
4	回填压实度	点	59	80	4720	60	3540	52	3068
七	岩土工程				593040		444780		385476
1	锚杆	拉拔试验	根	10	4000	40000	3000	30000	2600
2		抗拔试验（抗拔承载力检测）	根	92	5000	460000	3750	345000	3250
3	地基承载力静载试验（含加荷体吊装运输）	点	6	14800	88800	11100	66600	9620	57720
4	挡土墙微型桩复合地基钻芯	孔	6	280	1680	210	1260	182	1092
5	轻型动力触探试验	m	32	80	2560	60	1920	52	1664
合计						5040552		3780414	3276358.8

注：

- 1、投标人报价应严格按照本表的格式进行投标填报。
- 2、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行填写，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上限，否则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 3、投标报价一览表须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上传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签名：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19日

2、虎地排工程（虎地排一路工程）

正本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QT2025-095

HYJC 2025-112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工程检测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工程名称：虎地路工程（虎地排一路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发包人：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合同签订主体单位

检测单位：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日期

签订日期：2025年5月12日



协议书

发 包 人（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检测单位（乙方）：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的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协议书及附件(含澄清文件，如果有)；
- (2)合同专用条款；
- (3)合同通用条款；
- (4)检测技术标准与规范。
- (5)中标通知书（若有）；
- (6)投标书（含商务、技术、报价）（若有）；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理解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二、工程概况及工作范围

项目概况：虎地排一路工程位于葵涌中心区西北部，规划为双向 4 车道的城市次干道，道路大致呈东西走向，设计起点西接环城西路，终点东接坪葵路，长度约 283m，红线宽度 24m，设计速度为 30km/h。

招标范围：桩基、复合地基，雨污水管网内窥，道路路面检测。

三、工作周期初步安排

四、发包人和检测单位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合同条款的规定。

五、合同价

1、本工程合同单价为固定单价。

2、本工程计价方法为综合单价法，其综合单价和合价包括但不限于桩基项目的检测费用、检测设备的进出场费（含多次进出场）、检测设备场内外搬运组装吊装调试费用、监控费、基本试验费、水电费、窝工费、降效费、加班费各种与检测相关的措施费、成果编制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与此有关的费用。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按实际工程量结算。若实际发生的检测项目在本次检测过程中无单价，检测单位应另行向发包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粤建检协【2015】8号）文件内容下浮25%，按实结算。

3、本合同暂定（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贰仟捌佰元（¥492800.00元），结算价按照上述标准取费，最终以结算审核价为准且不超过99.8万元，若政策法规发生变化，按最新政策法规执行。

4、本工程不设预付款，检测单位每月5日前向发包人提交检测工作进度并申请检测费，发包人在审核确认检测工作进度后25日内支付该检测费的85%，检测费结算最终以新区发展和财政局结算评审价为准，待新区发展和财政局结算评审完成一次性付清检测费尾款。

六、最终提交的检测文件份数

最终成果按照建设方及档案馆存档要求提供

七、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本合同书在检测单位提供金额为人民币___/___的履约担保后，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双方要恪守信誉，严格履行。

九、本合同书一式拾份，其中正本贰份，发包人、检测单位双方各壹份；

合同金额

副本捌份, 发包人伍份, 检测单位叁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印

地址: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咨询人: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印

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传麒山七号裙楼 101-109 号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26971881

传真: 0755-26971595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账号: 4430 6659 6013 0040083721

3、将石路（东明大道-南环大道）市政工程（二标）检测

GMGCJC-2021-01

合同编号: HJTC(2021-001)

项目编号: GMZX20241210263
合同编号: CSJSgc-202501-001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检测合同

项目名称

工程名称: 将石路（东明大道-南环大道）市政工程二标段
检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委托人: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办事处 合同签订主体单位

检测人: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办事处

检测人：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就下述工程的质量检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将石路（东明大道-南环大道）市政工程二标段检测___

2. 建设地点：___深圳市光明区___

3. 建设规模：___将石路（东明大道-南环大道）市政工程位于马田街道，南起东明大道，北至南环大道，道路全长约 2561.44 米，实际设计长度 2212.15 米，红线宽 40 米，为双向 4 车道的城市次干路，总投资为 26238.33 万元。___

二、第三方质量检测内容

依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7 号）标准，对以下内容进行质量检测：负责水泥搅拌桩、片石换填复合地基、钻孔灌注桩检测工作等。检测项目以设计图纸、竣工验收、相关规范及技术要求为准，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本次征集范围内全部工程检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具有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对此不得提出异议。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工程所有检测任务完成（经批准的检测方案工作内容）且检测范围内的工程均通过竣工验收，并提交合同规定的全部检测成果文件为止。

四、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合同暂定价为 46.6770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拾陆万陆仟柒佰柒拾元整）。

检测单位负责水泥搅拌桩、片石换填复合地基、钻孔灌注桩检测工作等，依据《〈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号）取费

合同金额

文件和桩基检测选桩会议纪要文件，检测收费如下：1. 按规范及图纸设计要求，片石换填路基复合地基承载检测每 500 m²检测 1 个点，选 51 个点做荷载试验，每点重量为 72 吨/点，实物工作收费 10000 元，技术工作费 10000×22%=2200 元，费用=(10000+2200)×51 点=622200 元；2. 钻孔灌注桩超声法检测数量 256 根，超声管总计长度 6528 米，收费 6528 米×30 元/米=195840 元；3. 钻孔灌注桩钻芯约 330 米，收费 330 米×350 元/米=115500 元；检测费用合计 622200+195840+115500=933540 元，本项目按实际项目建设情况单价下浮 50%，暂定检测费用 933540×50%=46.6770 万元，以 46.6770 万元作为合同暂定价，最终检测费用以相关审核机构审定金额为准。

在每个付款期，甲方需对乙方进行履约情况评价，服务期满后如有评价等级为“不合格”或以下的将被列入街道工程类项目黑名单。

五、项目负责人

检测人的项目负责人及电话：杨承瀚，身份证 330302197102014014
资格证书及证号：AY123300746。

项目负责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附录；
3. 专用条件；
4. 通用条件；
5. 质量检测报价清单；
6. 委托人要求；
7. 相关规范、标准、规程和指引；
8. 附件；
9.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10. 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形成的有关变更、洽商、备忘录或补充协议等，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委托人向检测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

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因政府支付审批流程问题造成的延误，不视为委托人未按照约定履行支付义务。）。

2. 检测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第三方质量检测内容，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的规定实施并完成工程质量检测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双方盖章后成立并生效。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玖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捌份；检测人执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甲方（盖章）：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办事处

经办人：何婉婷

部门负责人：李斌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乙方（盖章）：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何俊

电话：0755-2697188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银行账号：4000 0911 0910 0682 639



合同日期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1 月 13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合同协议书、通用条件、专用条件中的下列词语和术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类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条件、通用条件、质量检测报价清单、委托人要求、相关规范标准规程指引、附件、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6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委托人通知检测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修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检测人投标时所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6 委托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委托人要求”的文件，包括项目概况、规范标准、质量检测要求、成果要求等。

1.1.1.7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人员类

1.1.2.1 委托人：指与检测人签订协议书，并委托检测人进行第三方质量检测工作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2.2 检测人：指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并实施第三方质量检测工作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2.3 委托人代表：指由委托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4 项目负责人：指由检测人授权并任命，代表检测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从检测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3 工程和第三方质量检测类

1.1.3.1 工程：指本合同约定的实施第三方质量检测标段范围内的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

1.1.3.2 第三方质量检测：指检测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编制第三方质量检测方案、进度计划，进行取样、检测、试验、分析，编制第三方质量检测文件，检查指导工程施工人的质量检测工作，及合同约定的其他质量检测服务工作和内容。

1.1.3.3 第三方质量检测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4 第三方质量检测文件：指检测人按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报告、服务大纲、第三方质量检测方案、作业指导书、进度计划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类

1.1.4.1 服务期限：指合同双方订立合同时，在合同协议书中列明的期限。

1.1.4.2 开始质量检测通知：指委托人按第 7.1 款（开始质量检测）通知检测人开始第三方质量检测工作的函件。

1.1.4.3 开始质量检测日期：指委托人按第 7.1 款（开始质量检测）发出的开始质量检测通知中写明的开始质量检测日期。

1.1.4.4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及费用类

1.1.5.1 签约合同价：指合同双方订立合同时，在合同协议书中列明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检测人按合同约定实施并完成全部第三方质量检测工作后，委托人应付给检测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且以中文注释为准。

1.3 计量单位与计价货币

1.3.1 计量单位

本合同涉及计量单位时，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2 计价货币

本合同涉及计价货币时，均以人民币作为计价货币。

1.4 法律法规

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广东省、深圳市的地方法规、政府规章和专用条件约定的规范性文件。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附录；
- (4) 专用条件；
- (5) 通用条件；
- (6) 质量检测报价清单；
- (7) 委托人要求；
- (8) 相关规范、标准、规程和指引；
- (9) 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 (10) 附件；
- (11) 其他合同文件。

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

准；同一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合同履行中形成的有关变更、洽商、备忘录或补充协议等，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之一，应视其内容与上述合同文件的关系确定解释顺序。

1.6 合同协议书

检测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委托人签订本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检测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成立并生效。

1.7 文件提供和照管

1.7.1 第三方质量检测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检测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委托人提供第三方质量检测文件。合同约定第三方质量检测文件应经委托人审核的，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核或提出修改意见。

1.7.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由委托人提供的文件包括第三方质量检测任务书、成果文件要求等，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检测人。由于委托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第三方质量检测工作延误的，检测人不承担因工作延误的违约责任。

1.7.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8 通知函件

与合同有关的任何通知、批准、指示、确定、要求或承诺等往来函件，均采用书面形式，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采用当面送达、邮寄等方式寄至专用条件约定的收件人地址；接收方无人签收或拒绝签收的，视为送达。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损失赔偿的计算方法。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检测人完成的第三方质量检测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委托人所有。

1.10.2 检测人在编制第三方质量检测方案、选取第三方质量检测方法、使用第三方质量检测设备或者从事第三方质量检测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检测人自行承担，并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委托人免于承担由此引起的争议、仲裁、诉讼、赔偿等后果或责任。

1.10.3 检测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和合同价格之中。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合同双方除遵守附件保密协议的约定外，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项目的有关文件、技术和商业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或转让给第三方，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第三方质量检测依据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第三方质量检测工作应遵循以下依据：

- (1) 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2) 与工程建设及第三方质量检测有关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 (3) 工程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
- (4) 本第三方质量检测合同及补充变更协议；
- (5) 本工程设计和施工需求；
- (6) 合同履行中与第三方质量检测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第三方质量检测依据。

3. 检测人义务

3.1 一般义务

3.1.1 遵守法律

检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法规，并保证委托人免于承担因检测人违反法律法规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3.1.2 依法纳税

检测人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3.2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3.2.1 检测人应在接到开始质量检测通知之日起7天内，按专用条件约定和投标文件承诺，向委托人提交检测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主要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

要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管理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负责人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6.2 款规定执行。

3.2.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等；作业人员包括试验员、分析员等。

3.2.3 检测人应保证其主要管理人员（含分包人）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3.2.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委托人有权随时检查。委托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3.3 项目负责人

3.3.1 检测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检测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项目负责人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3.3.2 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委托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报告。

3.3.3 检测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检测人单位章或由检测人授权的项目机构章，并由检测人的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3.3.4 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委托人。

3.4 检测设备配置

3.4.1 检测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满足专用条件约定的合格质量检测设备，并经委托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检测人更换合同约定的质量检测设备的，应报委托人事先批准。

3.4.2 检测人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及时维修、保养或更换质量检测设备，保证第三方质量检测设备能够随时进场使用。

3.4.3 检测人使用的质量检测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或质量要求时，委托人有权要求检测人增加或更换质量检测设备，检测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或服务先延误由检测人自行承担。

3.4.4 检测人用于本工程第三方质量检测的设备仪器必须经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定或校核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5 第三方质量检测实施

3.5.1 检测人应根据委托人要求，按时提交第三方质量检测服务方案、检测计划以及所配置的质量检测设备。

3.5.2 检测人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广东省、深圳市的规范和标准进行质量检测工作。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新发布或修订后，检测人应向委托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委托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委托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本合同变更、法律变化的条款规定执行。

3.5.3 检测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检测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3.5.4 检测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和完善，使其符合合同约定。检测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第三方质量检测文件，以及为完成质量检测所需的劳务、材料、检测设备、试验设施、试验场地等。

3.5.5 检测人应对所使用技术方法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对其所有工作人员工作中的失误、疏忽、玩忽职守承担全部责任。造成工程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人的相应损失。

3.5.6 对于见证取样检测的检测项目，由监理人根据承包人工程、材料、设备等报验情况统筹安排，并及时通知检测人和工程施工承包人、监理人安排见证人员对现场取样进行见证，并通知工程施工承包人安排有关人员到场监督配合取样等，且要求工程监理人的见证人员和工程施工人的到场人员在见证记录上签字确认。检测人应在现场取样前核实工程监理人的见证人员，如果该见证人员与事先在检测人处备案的见证人员不符时，应要求工程监理人以不影响现场取样为原则即时更换该见证人员。检测人应在见证取样检测报告中注明见证人的单位及姓名。

3.5.7 对于专项检测的检测项目，由监理人根据工程进展情况统筹安排并及时通知检测人和工程施工承包人，监理人通知工程施工人安排有关人员按时到场，

对工程现场检测予以监督,并要求工程监理人和工程施工人的到场人员在专项质量检测报告中签字确认。

3.5.8 检测人应当在工程现场建立第三方质量检测办公室,负责现场取样或工程现场检测,并与开展第三方质量检测有关单位的联系沟通;做好检测台账和检测工作的记录,妥善保管好各类技术资料。

3.5.9 检测人进入工程现场实施检测工作时,应服从工程监理人的管理以及工程施工人的安全监督和指导,遵守施工现场安全管控制度,做好安全防护有关事项。

3.5.10 检测人应接受本合同第6.3款约定的委托人所进行的履约考核,并承担考核结果相应的责任。

3.6 检测人的质量管理

3.6.1 第三方质量检测工作质量应按法律规定、规范标准、委托人的要求以及合同约定执行。

3.6.2 检测人应做好第三方质量检测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责任制度,加强第三方质量检测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文件的编制、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3.6.3 检测人应当强化现场作业质量和试验工作管理,保证原始记录和试验数据的可靠性、真实性和完整性,严禁追记、补记和修改记录。

3.6.4 检测人应按合同约定对第三方质量检测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第三方质量检测工作质量报表,报送委托人审查。

3.6.5 检测人第三方质量检测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委托人要求,相关质量检测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并按本合同约定出具客观、公正、真实、准确、有效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文件;第三方质量检测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规范可靠,并能够实施。质量检测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的相应要求,满足委托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3.6.6 第三方质量检测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检测人是否通过了委托人审查,检测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对检测试验结果不合格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文件严禁抽撤、替换或修改。

3.6.6 检测人提供的正式第三方质量检测报告应加盖检测专用章、CMA 计量认证章、资质章，报告格式和内容应符合国家和深圳市管理规定、规范标准和委托人的相关要求。

3.7 施工期间配合

3.7.1 检测人应在本工程的施工期间，积极提供第三方质量检测配合服务，进行第三方质量检测技术交底，及时解决与第三方质量检测有关的问题，参与工程验收等工作。

3.7.2 检测人应配合工程进度及时进行检测工作，必要情况下随叫随到。委托人按专用条件约定为检测人提供现场办公和便利条件，方便检测人能更好地做好施工期间配合工作。

3.7.3 检测人应在配合期间服从委托人的管理，并应按照委托人的管理制度和工作要求组织实施。参与委托人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3.8 分包与转包

3.8.1 检测人不得将其第三方质量检测的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人。

3.8.2 检测人不得将第三方质量检测的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检测人也不得将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3.8.3 本合同约定或者委托人书面同意检测人分包工作的，检测人应向委托人提交 1 份分包合同副本，并对分包质量检测工作质量承担连带责任。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分包人的质量检测费用由检测人向分包人自行支付。

3.9 信息化服务

检测人按照《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启动深圳市建设工程检测监管服务平台的通知》（深建设〔2018〕44 号）要求，将检测相关数据实时上传至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平台，并按照要求上传基础数据文件，配合做好数据采集工作。

3.10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3.10.1 检测人应与其雇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3.10.2 检测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第三方质量检测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3.10.3 检测人应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勘探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设施。

3.10.4 检测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人员在作业中受到伤害的，检测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3.10.5 检测人应负责处理其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3.11 保险办理

3.11.1 检测人在服务期内，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负责办理派驻到工程现场的人员人身财产、各种检测用设施、设备等的有关保险，并支付相应的保险费用，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因检测人原因造成的任何事故（包括第三方人员在内）所发生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补偿费用等责任由检测人承担。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理赔。如果检测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3.11.2 检测人承担自身原因导致的，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或本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负费用、责任、损失、索偿或诉讼的法律责任，并须保障委托人免负该责任，除非有关伤亡是委托人或其授权代表或其他人员所引致的。

3.11.3 检测人检测人在服务期内，除应按有关法律规定为派驻到现场的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外，还可投保意外伤害险等其他保险，降低因为意外伤害或其他事故给检测人造成的损失。

3.12 款项专用

检测人应保证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作。

3.13 其他要求

委托人对检测人的其他要求在专用条款中明确。

4. 委托人义务

4.1 遵守法律

4.1.1 委托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法规，并保证检测人免于承担因委托人违反法律法规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委托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检测人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第三方质量检测，降低工程质量标准。

4.2 相关通知及约定

4.2.1 委托人应按第 7.1 款（开始质量检测）的约定向检测人发出开始质量检测通知。

4.2.2 委托人应在发出开始质量检测通知前书面告知工程监理人或在与工程监理人签订的工程监理合同中明确以下事项：授权监理人负责统筹安排工程第三方质量检测工作、检测人及其委派的项目负责人、第三方质量检测内容、及需要配置见证取样检测项目相应见证人员的资格条件和数量、事先将确定的见证人员报备检测人等与工程监理人对质量检测工作进行管理协调、监督见证、配合服务的有关事项。委托人变更上述事项时，应及时通知工程监理人。

4.3 提供资料及工作条件

4.3.1 委托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依据工程进度需要，按合同约定向检测人提供开展工程质量检测的有关依据资料和提出质量检测技术要求。

4.3.2 委托人应在开工前提供检测人进入现场开展第三方质量检测的工作条件；提供检测人使用的第三方质量检测办公室。

4.3.3 委托人负责协调检测人检测过程中与施工承包人及其他相关单位的关系及工作配合，以保证检测人第三方质量检测工作的顺利进行。

4.4 组织质量检测项目数量确认及质量检测文件验收

4.4.1 委托人负责签署确认检测人的第三方质量检测项目数量。

4.4.2 检测人提供第三方质量检测文件时，委托人不得无理由拒绝，且应向检测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文件名称、文件内容、文件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4.4.3 委托人对检测人提交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服务方案、检测计划以及所配置的质量检测设备，应组织人员及时进行审核，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委托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的权利，委托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4.4.4 委托人接收第三方质量检测文件之后，应及时组织验收或验证工作，当质量检测文件需要检测人进行修改，检测人应当给予配合。验收标准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委托人要求等。

4.5.4 委托人的指示

4.5.4.1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检测人发出指示，委托人的指示应盖有委托人单位章或由委托人授权的项目机构章，并由委托人代表签字确认。

4.5.4.2 检测人收到委托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9条（变更）执行。

4.5.4.3 检测人对委托人代表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48小时内提出书面异议，委托人代表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4.5.4.4 在紧急情况下，委托人代表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检测人应遵照执行。委托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24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委托人的正式指示。

4.5.4.5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检测人只从委托人代表处取得指示。

4.5.4.6 由于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检测人费用增加和（或）服务期限延误的，委托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服务期限延误。

4.6 决定和答复

4.6.1 委托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检测人的质量检测工作、质量检测项目或检测文件作出处理决定，检测人应按照委托人的决定执行，涉及服务期限或质量检测费用等问题按第9条（变更）的约定处理。

4.6.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对检测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4.7 价款支付

委托方向检测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5. 检测人权利

在第三方质量检测范围内，享有委托人授予的以下权利：

5.1. 接受委托人委托，在合同范围内提供第三方质量检测服务，有权获得相应的检测服务费用。

5.2. 在提供服务期间，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如场地条件、设计图纸的变更等及技术规范要求，可向委托人提出建议，增减第三方质量检测项目及数量，经委托人批准后实施。

5.3. 在提供服务期间,如需工程施工承包人等提供工作场地或其他便利条件时,可提请委托人协助解决。

5.4. 需要政府有关部门或其他项目单位配合或提供资料的,可向委托人提请协助解决。

5.5. 对其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质量检测方案、成果文件、图纸、数据、专利技术等拥有署名权。

6. 委托人权利

6.1 决定与审批权

6.1.1 有权对工程质量检测决策、控制、实施等环节实行全面管理,组织中间检查和最终成果审查。

6.1.2 有权对检测人需提交的成果文件的具体格式、内容、份数、提交时间、质量标准,以及是否提交电子文件等作出明确要求。检查检测人的服务及其提交的各阶段的工作报告及合同服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确认是否满足合同约定、规范标准及施工需求;如有异议,委托人可通知检测人及时改正。

6.1.3 有权对第三方质量检测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和审核。检测人应为委托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委托人到第三方质量检测场地、试验室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查阅、审核第三方质量检测的原始记录和其他文件。但委托人的检查和审核,不免除检测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6.1.4 有权根据施工需要调整检测人的工作内容和工作计划,检测人不得对此有异议,因此而发生的费用按合同规定执行。

6.1.5 因自身因素,检测人的文件如不能满足委托人要求或提交迟延,委托人有权要求其改正或加快进度,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检测人自行承担。如检测人仍不满足要求,委托人可将部分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委托其他单位完成,直至终止合同,相应的费用应从检测人的检测费用中扣减,并可依据合同约定对其进行索赔。

6.1.6 有权否定任何在本工程中检测人员做出损害委托人利益的决定和行
为,并有权向检测人索赔或追究法律责任。

6.1.7 拥有对第三方质量检测实施过程中的变更、洽商和索赔的审批权。

6.2 人员变更审核权

检测人因工作安排或其他原因,需要更换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

责人主要人员时，必须替换为资格及经验同等或更好的人员，而且必须先征得委托人的审核并书面同意。即使委托人书面同意人员更换，检测人仍须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3 履约考核权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规范标准和委托人管理规定，对检测人进行履约考核，考察其人员到位、仪器设备使用及其它履约情况，如检测人不能满足合同约定，有权责令改进并保留索取违约赔偿金的权利。

6.4 赔偿请求权

6.4.1 当委托人发现检测人员不按第三方质量检测合同履行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检测人更换检测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检测人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

6.4.2 如发现检测人员违反廉政责任书的严重行为，接受承包人或供货商提供或给予的任何利益、花红、折扣、贿赂、贷款等，委托人有权要求撤换人员或立即终止合同，并要求检测人赔偿委托人因此蒙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

6.5 委托人的其他权利在专用条款中明确。

7. 开始检测和完成检测

7.1 开始质量检测

工程现场符合开始质量检测条件时，委托人应提前 7 天向检测人发出开始质量检测通知。第三方质量检测服务期限自开始质量检测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质量检测日期起计算。

7.2 委托人引起的服务期限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委托人的下列原因造成第三方质量检测服务期限延误的，检测人有权要求委托人延长服务期限。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 (1) 工程变更；
- (2) 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第三方质量检测文件进行审查；
- (3)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的暂停第三方质量检测工作；
-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进度款；
- (5) 委托人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 委托人未及时按照“委托人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7) 委托人造成服务期限延误的其他原因。

7.3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异常恶劣气候（如：暴雨、台风等）导致服务期限延误的，检测人有权要求委托人延长服务期限。

7.4 检测人引起的服务期限延误

由于检测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委托人认为检测人工作进度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检测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7.5 完成第三方质量检测

7.5.1 检测人完成第三方质量检测之后，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委托人要求编制第三方质量检测文件。

7.5.2 第三方质量检测文件是第三方质量检测的最终成果，应当根据本工程的第三方质量检测内容和不同阶段的第三方质量检测任务、目的和要求等进行编制。第三方质量检测文件的内容和深度应当满足对应阶段的设计需求。

8. 进度计划及延误

8.1 总体进度计划

8.1.1 检测人应编制工程质量检测总体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建议采用的实施性安排和说明。

8.1.2 检测人向委托人提交总体进度计划，获得委托人批准后，据此制订详细的进度计划，并全力实施。

8.2 详细进度计划

8.2.1 检测人应在确保服务工期的前提下，按委托人要求的时间间隔对详细进度计划进行修订，并提交委托人审批。

8.2.2 委托人认为有必要或者实际进度明显滞后计划时，可要求检测人缩短修订计划的间隔时间，以便确保在预定工期内完成检测任务。

8.2.3 委托人按进度计划检查工后检测服务完成情况，包括工作进展、过程文件、成果提交情况等；若发现问题，将责令检测人采取有效的组织、经济或技术措施予以纠正。

8.3 进度延误

8.3.1 除合同内容约定外，检测人的实际进度与计划相比滞后，且影响工作

开展或进行，则委托人有权认为本工程工作进度过慢，并通知检测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加快进度，确保其能在服务期限内完成任务或满足工程施工需求。检测人无权要求为采取这些措施而索取任何附加费用。

8.3.2 如检测人在接到委托人通知后 7 日内，未能采取加快工作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进度进一步滞后，或虽采取了一定措施但绩效不明显，委托人可发出书面警告。

8.3.3 如检测人在接到书面警告 14 日内仍无法按计划完成，委托人可将本合同中的一部分工作指定给其他单位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检测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检测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9. 变更

9.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委托人可按第 9.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检测人发出变更指示，检测人应遵照执行。第三方质量检测变更应在相应内容实施前提出，否则委托人应承担检测人的损失。没有委托人的变更指示，检测人不得擅自变更。

9.2 检测人的合理化建议

合同履行中，检测人对委托人要求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委托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文件。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9.3 款（变更程序）约定向检测人发出变更指示。

9.3 变更程序

9.3.1 变更的提出

1. 合同履行中，委托人可向检测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内容、委托人相应要求和必要的资料。

2. 检测人收到委托人提供的文件后，认为其中存在委托人要求变更情形的，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实施变更的影响、第三方质量检测变更费用估算和第三方质量检测服务期限延长天数，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委托人收到检测人书面建议后，确认变更的，应于 14 天内作出第三方质量检测变更指示；不同意变更的，应当书面答复检测人。

9.3.2 变更部分增减的第三方质量检测费用

委托人和检测人应按专用条件的约定，协商确定变更部分所增减的第三方质

量检测费用。

9.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委托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第三方质量检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检测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0. 合同价格结算与支付

10.1 合同价格结算

10.1.1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为报价清单下浮合同。下浮率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物价波动、第三方质量检测项目和数量增减、服务期限变化等因素进行调整，但因法律变化引起的除外。

10.1.2 合同价格的结算与支付方式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10.1.3 第三方质量检测工作量实行委托人签证制度，即检测人完成第三方质量检测项目后通知委托人进行验收，通过验收后由委托人代表对实施的第三方质量检测项目、数量、质量和实施时间签字确认，以此作为合同价格结算的依据之一。

10.1.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单价应当包括满足委托人要求的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进场、取样、测试、试验、检测、分析、出具检测文件、设备设施场地转移等，维护、培训、安全、服务，以及委托人进入检测场所发生的食宿交通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质量检测相关的所有费用。

10.1.5 第三方质量检测项目和数量应当根据规范标准、委托人要求和第三方质量检测需要进行调整，其项目和数量变化的风险由委托人承担。

10.2 合同价格支付

10.2.1 合同价格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委托人付款时，检测人必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所有款项的支付应由检测人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委托人批准后办理支付手续。受托人完成所有检测工作并向委托人提交成果文件后，支付至暂定合同总价的80%，余款待决算审核后根据最终审定价一次性支付完毕，最终费用以相关审核机构审定金额为准。

10.2.2 检测费

依据《〈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号）取费文件和桩基检测选桩会议纪要文件，检测收费如下：1. 按规范及图纸设计要求，片石换填路基复合地基承载检测每500m²检测1个点，选51个点做荷载试验，每点重量为72吨/点，实物工作收费10000元，技术工作费10000×22%=2200元，费用=(10000+2200)×51点=622200元；2. 钻孔灌注桩超声波检测数量256根，超声管总计长度6528米，收费6528米×30元/米=195840元；3. 钻孔灌注桩钻芯约330米，收费330米×350元/米=115500元；检测费用合计622200+195840+115500=933540元，本项目按实际项目建设情况单价下浮50%，暂定检测费用933540×50%=46.6770万元，以46.6770万元作为合同暂定价，最终检测费用以相关审核机构审定金额为准。

最终结算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合同检测工作完成，所提交的检测成果资料经委托人验收通过后可进行本合同的结算。经委托人认可的相关机构审核（审定）后，按审核（审定）结算价支付剩余检测费用。双方在收到审定结果后结算余款。

办理最终结算时，增值税额按照如下原则确定：已支付且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部分，按增值税专用发票确定税额；剩余未支付且未开具发票部分，按结算时国家税法规定的增值税税率确定税额。

10.4 价格调整

10.4.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法律规定或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不因物价波动进行调整。

10.4.2 法律引起变化的调整

因法律变化导致检测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费用发生除第10.1款（合同价格结算）约定以外的增减时，委托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广东省、深圳市有关的规定，与检测人商定需调整的价款。

11.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1.1.1 不可抗力是指检测人和委托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战争、恐怖活动、动乱、暴动、地震、海啸、瘟疫、水灾、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委托人、检测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等，以及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委托人和检测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

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1.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第三方质量检测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1.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1.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1.3.4 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委托人通知恢复第三方质量检测工作时，检测人在接到通知后的 14 天内或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约定的时间内，提交后续进度计划安排的资料和报告，经委托人确认后实施。恢复质量检测工作的，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耽搁的时间相应顺延。

12. 违约

12.1 检测人违约

12.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检测人违约：

- (1) 第三方质量检测文件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 检测人转包、违法分包或者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分包；
- (3) 检测人未按合同计划完成第三方质量检测，从而造成工程损失；
- (4) 检测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义务；
- (5) 检测人不履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义务。

12.1.2 检测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检测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检测人发出解除

合同通知。

12.1.3 检测人作为委托人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不得接受本工程其他相关参与方委托的检测试验，否则将给予 50 万元（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50%）违约金扣款，并视情况解除检测合同。

12.1.4 因检测人原因造成第三方质量检测工作质量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检测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第三方质量检测费用增加、工程返工或整改费用和服务期限延误由检测人承担。

12.1.5 检测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在专用条款中规定。

12.2 委托人违约

12.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委托人违约：

1.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第三方质量检测费用（因政府支付审批流程问题造成的延误，不视为委托人违约）；

2. 委托人原因造成第三方质量检测工作停止；

3. 委托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12.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检测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第三方质量检测的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检测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12.2.3 因委托人原因造成第三方质量检测工作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委托人应承担由于检测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服务期限延误。

12.2.4 因委托人违约所造成的服务期限延误和违约金支付标准在专用条件中进行约定。

1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合同约定解决。

13. 索赔

13.1 索赔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合同一方当事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期限的，应按下述程序向对方当事人提出索赔：

1. 当事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对方当事人递

交索赔通知书，说明索赔事由、赔付内容和相关证明材料；当事人逾期未发出索赔通知书的，视为自行放弃索赔权利；

2. 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当事人应向对方当事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的赔付内容，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3.2 索赔处理

13.2.1 对方当事人接收索赔通知书后，应当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相关记录和证明材料；索赔通知书接收后 28 天内，对方当事人应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当事人。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当事人的索赔请求。

13.2.2 当事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对方当事人应在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当事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14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执行。

13.3 不予受理索赔

检测人应充分考虑服务期间现场作业时产生的噪音、震动、通行、光线、安全等对第三人或邻近建（构）筑物、管线及其他设施安全与正常使用的影响，由此产生的民扰对工程的影响及其费用，并已包含于合同价格中；因上述行为引发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赔偿、诉讼费和其它费等，由检测人自行承担。

14.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合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合同双方可根据专用条款约定争议解决方式选择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 (1) 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1.10 知识产权

1.10.1 检测人完成的第三方质量检测工作成果知识产权归属约定：委托人对检测人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质量检测方案、成果文件、图纸、专利技术等拥有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和使用权（署名权除外）。

2. 质量检测依据

检测技术标准按照现行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及行业的相关标准来执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2015年)

《室外排水设施数据采集与建库规范》（SZDB/Z 330-2018）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19）

《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SJG 09-2015）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 / T 15-60-2019）

《室外排水设施数据采集与建库规范》（SZDB/Z330—2018）

3. 检测人义务

3.2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3.2.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的专业资格、人员数量要求：7人（见附件2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3.2.2 检测人主要管理人员包括：

项目负责人杨承瀚身份证号330302197102014014、

技术负责人宋海龙身份证号430421198311204714、

质量负责人梁彬身份证号32032419880206251X。

3.4 检测设备配置

检测人配置的检测设备包括：轻型触探仪、跨孔超声检测仪、钻机等。

3.7 施工期间配合

3.7.2 委托人为检测人现场检测提供便利条件。

3.8 分包和转包

3.8.2 检测人可以将非关键性第三方质量检测进行分包的约定：检测人确无能力或条件实施某项检测工作的，应当委托具备专业能力和资格条件的分包人并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进行检测。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包括必要的企业资质、人员、设备和类似业绩等。

3.8.3 委托人书面同意检测人分包工作的，分包人质量检测费用支付的其他约定：由检测人统一申请并支付给分包人。

3.13 其他要求

3.13.1 检测人收到委托人提供的文件及资料等工作依据后，应仔细审查，如发现任何错误、失误或缺陷，应在发现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人。

3.13.2 检测人须按照国家、广东省、深圳市、有关行业的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定等实施本工程的试验检测工作。如遇规范、标准、规定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时，检测人应通知委托人，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

3.13.3 检测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向委托人提供相关的检测情况及技术报告，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以满足施工质量、进度要求；必要时应向委托人进行专题汇报。

3.13.4 检测人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擅自更换。

3.13.5 检测人须对所有技术方法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对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的出现的失误、疏忽、玩忽职守、弄虚作假等问题承担全部责任。

3.13.6 检测人应及时提供真实的原始数据和中间数据，对数据进行科学分析、整理并向委托人报告。

3.13.7 检测人对委托人提供的一切资料文件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或转让给第三方。

3.13.8 检测报告出现不合格项目时，检测人应在检测结果出具后 1 天内向委托人和监理人报告，并提供书面检测报告或扫描件。在书面报告委托人前，检测人不能将不合格项目检测结果告知给其他人员。

3.13.9 接收试件或样品后，检测人应在委托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检测服务、出具书面检测报告，并将书面检测报告及时报送委托人。

3.13.10 检测人进入工地现场进行试验检测时，应遵守工地施工规章制度，正确佩戴劳保用品；当现场出现影响检测人员人身安全情况时，应暂停试验检测工作。检测人应对本公司检测人员的安全负责。

3.13.11 检测人应严格执行委托人所要求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等相关的质量检测管理制度，并接受委托人所开展的各项检查和考评工作。

3.13.12 检测人在检测时应通知监理人，并按监理人的要求购买当天的报纸（晶报、南方都市报、深圳商报等皆可），对取样等关键作业过程均需与当天报纸一同录像和拍照，并于当天或者两天内将相关的录像资料、照片等及时发回给监理人。

3.13.13 ①检测人应进一步完善管理体系及内部管理制度，完善检测工作程序，严格按标准要求实施检测，并以样品留存、视频影像资料、电子数据、档案资料等多种方式保证检测过程可溯源再现。②检测人应加强样品留存管理，严格按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等落实留样制度。③检测人应建立实验室视频监控系统，对各检测过程进行实时视频录像，影像资料至少保存半年以上备查。④检测人应做好检测电子数据资料的保护存档工作，特别是未实施自动采集的数据和单机运行软件系统中电子数据的保护及存档工作，如各种色谱图、能谱图、超声波波形图、幕墙门窗性能检测过程中的电子数据、导热系数检测过程中的电子数据、监测过程中的电子数据等。⑤检测人应加强检测档案资料的管理，确保检测合同（委托单）、检测方案（若有）、检测记录、检测报告的信息完整、逻辑严密。

3.13.14 检测人员必须持有相应资格的省级培训机构出具的培训合格证，持证上岗。职业资格人员的执业注册单位应与劳动关系签署单位、社保关系所在单位一致，严禁职业资格人员“挂证”行为。

3.13.15 检测设备必须定期进行维护和检定（或校准）。

3.13.16 涉及结构安全的检测项目（如钢筋、混凝土试块等建筑材料、主体结构、地基基础、钢结构、桥梁等），其检测结论不合格的检测报告应单独建立台账，检测机构应 24 小时内通知委托人进行处理。

4. 委托人权利及义务

4.3.1 签订合同后，委托人将向检测人免费提供检测工作所需的文件及资料。

4.3.2 委托人负责协调监理人和检测人，保证检测人顺利进入现场工作。

4.5.4 项目正常施工 情况下，检测人从 委托人 处取得指示。

4.7 在检测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相应服务后，委托人应向其支付相应服务费用。

5. 检测人的其他权利： 无。

6. 委托人的权利

6.5.1 委托人有权对检测人派出的机构与人员进行审查，并对其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对不称职的、严重失职的、有故意违约行为的人员，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检测人应在约定时间内更换符合合同约定的具备同等资历人员，并应事先获得委托人的书面审查同意。

6.5.2 委托人有权自身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向检测人安排检测工作，也可授权监理人统筹安排检测工作，检测人必须积极配合委托人的管理需要。

6.5.3 检测人在其承担的所有试验检测项目中若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

6.5.4 委托人有权因以下原因（如前期工作、施工延误、不可抗力等）对检测服务周期作调整或顺延。

6.5.5 委托人有权按进度计划检查检测服务完成情况，包括工作进展、过程文件、成果提交情况等；若发现问题，将责令检测人采取有效的组织、经济或技术等措施予以纠正。

6.5.6 委托人有权对检测人投标报价中明显不合理的单价进行调整。

6.5.7 委托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调整检测人的工作内容，并依据检测人完成的工作内容、数量以及质量来确定本合同的服务费用，但这种调整不得交由其他检测人完成。

9. 变更

9.1 变更程序

9.3.2 变更部分增减的第三方质量检测费用，其计算方法如下：

(1) 对于委托人提出的合同范围之外的检测工作，则按送检方确认的实际发生的检测数量×单价进行计算。

(2) 对于因施工工法调整而导致检测项目、数量变化的情况，则按调整后的检测项目、与经委托人确认的数量乘以单价进行调整。

(3) 单价的确定原则：如原合同已有类似单价子目的，则执行原合同单价子目；原合同没有类似单价子目而需新增的，则应按国家和广东省、深圳市相关收费标准进行取费，如国家和广东省、深圳市相关收费标准未明确的，则按照市场价标准进行取费，无论以何种收费标准进行取费，都应按照检测人向委托人承

诺的下浮率进行相应下浮。

10. 合同价格与支付

10.1 合同价格

10.1.1 本合同的合同价格形式为：合同暂定价为 46.6770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拾陆万陆仟柒佰柒拾元整）。

10.1.2 合同价格的结算与支付方式：受托人完成所有检测工作并向委托人提交成果文件后，支付至暂定合同总价的 80%，余款待决算审核后根据最终定价一次性支付完毕，最终以相关审核机构审定金额为准。

10.1.4 合同单价所包含的费用补充说明：本合同所有单价包括但不限于：进场、取样、测试、试验、检测、分析、出具检测文件、设备设施场地转移等，维护、培训、安全、服务，以及委托人进入检测场地所发生的食宿交通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与质量检测相关的所有费用。

10.4 签约合同价因物价调整的情形：___/___。

11.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1.1.1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自然灾害：如地震、海啸、台风、洪水、蝗灾、风暴、冰雹、沙尘暴、火山爆发、山体滑坡、雪崩、泥石流等。

社会异常事件：这类事件既非自然灾害，也不属于政府行为，包括战争、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等。

政府行为：指当事人在订立合同后，由于政府发布新的法律和行政法规而导致合同不能履行，例如禁运令等。。

12. 违约

12.1.5 检测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出现下列情况时，检测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承担相应的赔偿及损失：

- 1) 检测人员配备不符合合同要求；
- 2) 检测设备及仪器不符合要求；
- 3) 环境条件不符合检测要求；
- 4) 检测过程中未执行有关检测标准和要求或弄虚作假；
- 5) 检测报告或中间结果报告未及时提交等。

(2) 检测人因违反合同约定或其自身原因造成委托人损失时，检测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检测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如因检测人服务不到位，被委托人、监理人投诉超过 2 次的（不含），一经查实，委托人有权要求检测人支付 5000 元/次违约金；成果报告出具不及时，影响工程进度的，委托人将有权要求检测人支付 10000 元/次违约金。本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情节特别严重时，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检测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4) 检测人必须保证人员的稳定。投标文件内明确的主要技术人员作为合同文件的重要内容，原则上投标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及项目组人员不得私自更换，检测人未达到以上要求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检测人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的，需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人次。本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

检测人项目负责人暂时离开本项目的，应事先向委托人书面请假，并委派符合合同约定且具备同等资质的代表代行职责。

(5) 委托人要求更换检测人员的，检测人应按委托人要求时限整改，检测人在规定时限内整改的，无需支付违约金；检测人超出时限整改且整改后不符合委托人要求，检测人应支付 1 万元/天/人次的违约金。本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

(6) 检测人串通承包人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报告的，检测人应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50%违约金，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

(7) 检测人出现转包检测业务、或将自有检测资质的检测业务进行分包的或分包自有检测资质以外的检测业务之前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的，支付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50%违约金，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

(8) 检测人行为违反《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制度规定的，对检测人行为按照前述规定来处理。

(9) 因检测人自身原因造成样品留存、影像资料、电子数据、档案资料等方面存在信息遗失、逻辑混乱、不能完全溯源再现检测过程的行为，委托人有权要求检测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次。本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

(10) 检测人违反《廉政责任书》任一条款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检测人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次，且有权将检测人的当期履约绩效评定为不合格。本条违约

金总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

(11) 本合同期间内，检测人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签约价的 50%。

(12) 甲方可依据相关规范性文件或上级有关工作要求下达整改通知书，乙方未在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质量不符合建设单位要求 2 次以上的，视为违约，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12.2 委托人违约

委托人违反检测合同约定造成检测人损失时，委托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根据造成的损失情况向检测人进行赔偿。

14. 争议解决

14.1 调解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或提请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部分 附件

(1) 检测人知悉并同意，委托人可能会对履约评价办法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履约评价办法可以直接适用于本合同，委托人可以依据修订后的履约评价办法对检测人的履约情况进行评价，检测人放弃对此提出异议的权利。

(2) 委托人也可视情况需要在其门户网站或相关媒体发布履约评价相关信息。

附件清单

序号	附件名称
1	附件一：第三方质量检测项目一览表
2	附件二：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3	附件三：廉政责任书
4	附件四：保密协议
5	附件五：检测合同履行评价实施细则
6	附件六：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附件1：第三方质量检测项目一览表

编号	工程名称	细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预算价		备注
					单价	合价	
1	将石路（东明大道-南环大道）市政工程二标段检测	片石换填路基复合地基承载力检测	点	51	/	622200	实物工作收费 1000 元，技术工作费 10000×22%=2200 元
2		钻孔灌注桩超声法检测	米	6528	30	1995840	
3		钻孔灌注桩钻芯	米	330	350	115500	
7	合计					933540	
8	招标价					466770	本项目按实际项目建设情况单价下浮 50%
9	人民币大写	肆拾陆万陆仟柒佰柒拾元整					

附件2：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拟任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技术职称	持证情况	进场时间
1	项目负责人	杨承瀚	男	53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按项目要求
2	项目质量负责人	梁彬	男	36	建筑工程检测专业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上岗证	按项目要求
3	项目技术负责人	宋海龙	男	41	道路与桥梁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上岗证	按项目要求
4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孟文彬	男	37	交通运输专业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上岗证	按项目要求
5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刘林森	男	36	建筑工程检测专业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上岗证	按项目要求
6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黄雷	男	39	建筑工程检测专业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上岗证	按项目要求
7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王浩	男	36	建筑材料专业工程师	职称证、上岗证	按项目要求

附件3：廉政责任书

廉政责任书

委托人：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办事处

检测人：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洁诚信从业，规范工程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委托人与检测人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设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洁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相关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相互配合开展廉政教育、学习及宣传活动。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廉政宣传教育义务，另一方有义务督促其履行。

（五）共同建立联防联控工作机制，联合查处违规违纪行为，防控廉政风险。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委托人的责任

委托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检测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检测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

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检测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检测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委托人项目工程设计合同有关的设计业务等活动。

第三条 检测人的责任

应与委托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方针及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委托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委托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委托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委托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检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检测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依据相关规定可以在未来一至三年内拒绝检测人继续承接其项目。

第五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终止。

第六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4：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委托人：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办事处

检测人：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1. 鉴于：检测人在 **将石路（东明大道-南环大道）市政工程二标段检测**（以下简称本项目）过程中，已经或将要接触或获得涉及委托人的保密资料及将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资料，且因工程需要，委托人需向检测人披露相关保密资料，检测人承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对委托人披露的保密资料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资料予以保密。

为此，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经自愿协商，达成保密协议如下：

第一条 保密资料

（一）委托人向检测人披露或将要披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商业资料、技术资料、经营信息以及其他委托人尚未公开的资料；

（二）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任何分析、编辑、研究、咨询成果、技术信息或其他文件资料。

（三）以上资料包括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模型、样品、草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它资料。

（四）上述保密资料可以以数据、文字及记载上述内容的光盘、软件、图书等有形媒介体现，也可通过法律法规认可的其他介质形式传递。

第二条 保密义务

（一）检测人保证采取所有必要的方法对委托人提供的保密资料进行保密，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和坚持适当的作业程序来避免非授权透露、使用或复制保密资料，采取至少不低于对自身保密信息之保护手段进行保密。

（二）检测人保证在任何情况下，除依照法律强制要求公开外，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披露委托人的保密资料以及本协议的存在或本协议的任何内容；

（三）如果检测人基于法律、法规、判决、裁定（包括按照传票、法院或政

府处理程序)的要求而必需披露相关的保密资料,检测人应当事先书面通知委托人,同时,检测人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委托人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保密资料的传播;

(四)检测人不得有损害委托人利益的其他泄密和使用行为;

(五)检测人只能为完成本项目而使用保密资料;

(六)除检测人为完成本项目需要时而将保密资料披露给必需直接参与本项工作、必需知晓保密资料的工作人员之外,检测人不能将保密资料透露给其它任何人,包括不能在互联网、局域网公开正在制作参与投标或已经中标的资料;在检测人的工作人员知悉、接触该保密资料前,检测人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和保密资料的保密性及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并要求工作人员履行与检测人同等的保密义务;

(七)检测人不能将保密资料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复制或仿造;

(八)检测人必须给予参与的相关人员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教育,要求其参与本项工作之工作人员严格遵守本协议规定,若参与本项工作之工作人员(包括已离职员工)违反本协议规定,均视为检测人违反本协议约定,检测人应当依照本协议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九)无论委托人在向检测人披露相关信息、资料或检测人接触、知悉相关资料,或在资料形成过程中,是否表明该资料为保密资料,检测人均应依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保密义务,而无需委托人明确告知。

(十)如委托人要求检测人归还或销毁保密资料,检测人应立即归还或销毁保密资料,且有关销毁凭证应同时送交给委托人。

(十一)若检测人与第三方合并、被第三方兼并被第三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检测人不得向该第三方披露任何委托人的保密资料;检测人应立即将委托人的保密资料归还,或根据委托人的要求予以销毁,同时送交委托人有关销毁凭证。除非事先获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检测人不得继续使用该保密资料。

第三条 保密期限

检测人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全部保密资料以合法方式为公众知悉之日止;不因项目的中止、终止、解除等而失去对检测人的约束力。

第四条 返还信息

(一) 当委托人以书面形式要求检测人交回保密资料时, 检测人应当立即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资料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保密资料的文件;

(二) 没有委托人的书面许可, 检测人不得丢弃和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资料。

(三) 委托人有权随时对检测人承诺保密情况进行检查。

第五条 知识产权

除非委托人明确地授权, 检测人不能认为委托人授予其包含该保密资料的任何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他的知识产权。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 检测人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任何条款均将视为违约, 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所有损失, 并向委托人支付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一定比例的违约金, 具体数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 投标前后在互联网或局域网公开投标结果的, 委托人有权取消检测人中标资格, 若已签订合同, 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一切损失均由检测人承担;

(三) 检测人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委托人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保密资料的传播, 所需费用及责任由检测人承担。

(四) 检测人有违反本协议的情形, 无论故意与过失, 应当立即停止侵害行为, 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 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

第七条 其他

(一) 本协议中标题仅为阅读方便, 在任何情况下不得作为对本协议内容的解释。

(二) 本协议对双方及其权利义务继承人均有约束力。

(三)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四) 本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 且不影响到本协议整体效力的, 则本协议的其它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被执行。

(五) 一方当事人没有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不构成对该权利的放弃, 任何权利的放弃必须以书面形式正式做出。

(六) 双方都承认, 如有违反本协议, 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将难以估量, 并承

诺：委托人可以向法院或有关部门申请保护措施，来保护自己的正当权利，该等权利的行使不影响其继续享有和行使其他权利和补偿权。


(七) 本协议及其附件（如有）构成了委托人和检测人之间就本协议项下相关事宜达成的全部和唯一的协议，并取代了一切先前达成的谅解、安排、约定或通信。

(八)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办事处

经办人：

部门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乙方（盖章）：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电话：0755-2697188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银行账号：4000 0911 0910 0682 639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1 月 13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

4、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合同编号: HT2023-087

合同编号: HT2023112 号

项目名称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
(星河大道、文化大道) 检测服务合同

采购编号: 441501-2023-01871

项目名称: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
(星河大道、文化大道) 检测服务

委托人: 汕尾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

受托人: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10月27日

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主体单位

80-1000111: 检测

检测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汕尾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

受托人（乙方）：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等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任务。为明确权责，保护当事人双方的合法权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名称、地点

一、工程名称：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二、工程地点：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

三、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建筑材料检测等，具体以委托人的要求和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第二条 检测方法及技术标准

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其该工程相关技术文件进行检测。

第三条 质量要求、出具报告时间

一、确保检测成果的可靠性、科学性和公正性，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不影响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二、出具检测报告时间：检测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初步检测简报，并提交甲方，以保证工程施工进度。每项检测工作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正式检测报告，并提交甲方，以保证工程资料的验收。

第四条 检测数量、费用和付款方式

一、根据国家和广东省现行检测收费标准规定及本工程采购文

检测内容

件要求，双方就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数量及检测费用商定如下：（具体以施工图及相关规范为准，本合同约定的检测项目内容必须满足本工程的竣工验收需求，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检测内容，如实际检测时发现漏项的，由乙方负责漏项检测项目，且在实际检测过程中，工程在符合验收的情况下，甲方可按照国家相关检测规范对检测清单进行相应调整，乙方应予执行，费用不予调整。）

检测类别	检测部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数量	备注
星河大道	地基基础检测	单桩静载荷试验	根	87	
		钻芯法	根	87	
		平板载荷试验	点	27	
	箱涵实体检测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强度	组	1	
	路基	土最大干密度	组	2	
		土颗粒分析		2	
		土液塑限		2	
		土承载比（CBR）		2	
		回弹模量		2	
		弯沉	点	500	
		压实度		834	
		平整度		100	
	底基层	无侧限抗压强度	组	18	
		配合比		2	
		水泥稳定材料击实		2	
		压实度	点	35	

基层	弯沉	组	500		
	平整度		100		
	无侧限抗压强度	组	18		
	配合比		2		
	水泥稳定材料击实		2		
	压实度	点	35		
	弯沉		500		
	平整度		100		
	沥青路面	上面层马歇尔试验	组	2	
		沥青配合比试验	组	1	
		上面层路面厚度	点	35	
		上面层弯沉		500	
		上面层平整度		100	
上面层构造深度		10			
上面层压实度			35		
上面层摩擦系数			10		
中面层马歇尔试验		组	2		
中面层路面厚度		点	35		
中面层弯沉			500		
中面层压实度			35		
下面层马歇尔试验		组	2		
下面层路面厚度		点	35		

		下面层弯沉		500			
		下面层压实度		35			
	人行道	路基压实度		80			
		C20 透水混凝土厚度		12			
		回弹模量		2			
	非机动车道	路基压实度		18			
		水泥稳定材料击实		2			
		水泥稳定层材料压实度		组	24		
		路面平整度		点	200		
		沥青路面总厚度			24		
		沥青层压实度			72		
		种植土		组	1		
	文化大道	地基基础检测		单桩静载荷试验	根	38	
				钻芯法	根	38	
平板载荷试验			点	20			
箱涵实体检测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强度	组	1			
路基		土最大干密度	组	2			
		土颗粒分析		2			
		土液塑限		2			
		土承载比 (CBR)		2			
		回弹模量	点	2			
		弯沉		310			

		压实度		352	
		平整度		186	
底基层	组	无侧限抗压强度		11	
		配合比		1	
		水泥稳定材料击实		1	
	点	压实度		21	
		弯沉		310	
		平整度		186	
基层	组	无侧限抗压强度		11	
		配合比		1	
		水泥稳定材料击实		1	
	点	压实度		21	
		弯沉		310	
		平整度		186	
沥青路面	组	上面层马歇尔试验		2	
		沥青配合比试验		1	
	点	上面层路面厚度		21	
		上面层弯沉		310	
		上面层平整度		186	
		上面层构造深度		30	
		上面层压实度		21	
		上面层摩擦系数		30	

		中面层马歇尔试验	组	2		
		中面层路面厚度	点	21		
		中面层弯沉		310		
		中面层压实度		21		
		下面层马歇尔试验		组	2	
		下面层路面厚度	点	21		
		下面层弯沉		310		
		下面层压实度		21		
	人行道	路基压实度		50		
		C20 透水混凝土厚度		8		
		回弹模量		1		
	非机动车道	路基压实度		26		
		级配碎石压实度		26		
		垫层级配碎石击实		组	1	
		回弹模量		点	1	
		C30 彩色透水混凝土面层厚度	10			
		C30 透水混凝土基层厚度	10			
			种植土	组	1	
监测		基坑监测	项	1		

合同金额

本工程检测费为合同暂定价(含税)人民币大写: 壹佰肆拾贰万柒仟元整 (¥1427000.00 元), 合同最终结算价以市财政结算审核为准。

二、付款方式:

(一)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的签名盖章处)

甲方（盖章）：汕尾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电话：0660-3693836

地址：汕尾市城区汕尾大道中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尾新区支行

账号：2009002209200026883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12441500MB2D1810XE

签订日期：2023年10月27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电话：0755-26971881

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21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账号：4000091109100682639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9144030078394631XE

签订日期：2023年10月27日

5、浪景路工程检测

甲方合同编号: B1580032023070748

乙方合同编号: HJJC 2023-042

项目名称

浪景路工程（建设工程检测）合同

工程名称: 浪景路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明浪路

签订主体单位

委托人: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受托人: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2023 年 7 月 23 日

浪景路工程（建设工程检测）合同

委托人：【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陈俭】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2栋2001】

受托人：【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邱晨】

住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2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浪景路工程】（以下简称工程）试验（检测）事项协商一致，双方达成合同条款如下：

第1条 工程情况

1.1 工程名称：【浪景路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明浪路】。

1.3 工程概况：【工程用原材料试验检测、常规现场试验检测】。

1.4 工作范围：【甲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以分工文或工作任务单的方式明确乙方具体的工作范围】

1.5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送检材料无评定依据，乙方要求甲方提供工程设计图纸等相关技术资料时，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提交技术资料。

第2条 试验（检测）项目

2.1 甲方委托乙方试验（检测）的项目包括：

[] 材料试验检测；

[] 常规现场检测；

[] 其他：【无】。

第3条 试验（检测）标准、政策法规

检测内容

3.1 所有检验项目依据国家、省、市及行业的现行有关规范、标准、设计要求及主管部门要求和现行土工、建材试验等规程要求严格执行，由设计、甲方、乙方等相关部门确定检测项目、数量及位置。

试验检测常用规范（若相关规范有更新，以现行有效规范为准），但不限于以下规范：

- [√]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 [√] 《公路工程集料试验规程》 JTG E42-2005；
- [√] 《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 GB/T50107-2010；
- [√] 《水泥化学分析方法》 GB/T176-2017；
- [√] 《金属材料 拉伸试验 第1部分：室温试验方法》 GB/T228.1-2010；
- [√] 《通用硅酸盐水泥》 GB175-2007；
- [√] 《钢筋混凝土用钢第1部分：热轧光圆钢筋》 GB1499.1-2017；
- [√] 《钢筋混凝土用钢第2部分：热轧带肋钢筋》 GB1499.2-2018；
- [√] 《钢筋焊接接头试验方法标准》 JGJ/T27-2014；
- [√] 《钢筋机械连接技术规程》 JGJ107-2016；
- [√] 《混凝土外加剂匀质性试验方法》 GB/T8077-2012；
- [√] 《公路工程水泥及水泥混凝土试验规程》 JTG 3420-2020；
- [√] 《普通混凝土力学性能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081-2019；
- [√] 《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 JGJ 55-2011；
- [√] 《预应力混凝土用钢绞线》 GB/T5224-2014；
- [√] 《金属材料 洛氏硬度试验 第1部分：试验方法》 GB/T230.1-2018；
- [√] 《建筑砂浆基本性能试验方法标准》 JGJ/T 70-2009；
- [√] 《公路工程沥青及沥青混合料试验规程》 JTG E20-2011；
- [√] 《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 JTG F40-2004；
- [√] 《公路工程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试验规程》 JTG E51-2009；
- [√] 《公路土工合成材料试验规程》 JTG E50-2006；
- [√] 《预应力混凝土用金属波纹管》 JG/T 225-2020；
- [√]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CJJ 1-2008。

第4条 试验（检测）时间及成果

4.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按要求完成本合同第2条约定内容的试验（检测）工作，并将本合同项下全部试验（检测）事项的成果提交给甲方，并对其准确性和可靠性负责。

4.2 试验（检测）成果提交要求：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全部试验（检测）成果

序号	成果名称	数量	备注
1	检测报告	一式【肆】份	含【/】版本电子档。 含【/】版本光盘。

甲方如需增加试验（检测）成果份数，乙方应提供相应的份数。

第5条 试验（检测）样品的运输

试验（检测）样品的运输方式及运输费用采用以下第【一】种方式：

第一种方式：甲方负责将检测样品送至乙方检测场所，乙方按有关规定对检测后的样品进行留样。

第二种方式：乙方到项目（工程）现场收取检测样品，乙方承担抽样及运输费用。乙方按有关规定对试验（检测）后的样品进行留样。

其他方式：【无】

第6条 试验（检测）费用的计取

6.1 试验（检测）费用计取

经双方商定，检测数量按现场实际检测数量计算，检测服务费单价参考《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和《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验（检）验收费问题的复函》（以下简称粤价函[2012]1490号文件），检测单价按照67%的下浮率（检测单价=即原价×0.33）进行计取。

暂定含税合同价人民币（小写）：1404746.64 元；

（大写）：壹佰肆拾万肆仟柒佰肆拾陆元陆角肆分。

暂定未含税合同价人民币（小写）：1325232.68 元；

合同金额

(大写): 壹佰叁拾贰万伍仟贰佰叁拾贰元陆角捌分

税金: 本合同选择计税方法为: 一般计税方法 (请选择填写: 一般计税方法或简易计税方法)

① 选择一般增值税计税方法的税额为¥: 79513.96元, 税率为: 6% (请选择填写: 3%、6%、11%、17%)。

② 选择简易计税方法的税额为¥: / 元, 征收率为 /

(注: 该费用为暂定合同价, 实际合同总价依据施工过程中所有的检测内容确定)。

6.2 前述试验(检测)费用包括: (1)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试验(检测)工作所有费用(不包含加工费用); (2) 乙方按照国家现行税法 and 有关部门现行规定需缴纳的一切税金和费用(包含 6%的增值税专票、增值税附加税、印花税以及政府和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税及费用, 均由乙方承担)。

6.3 若《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和《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验(检)验收收费问题的复函》(以下简称粤价函[2012]1490号文件)没有的检测项目收费标准按照市场价协商。(不包括重型设备进出场费)。

6.4 来样样品不符合检测规范, 由乙方进行加工, 需收取加工费用, 具体费用按《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收取, 如无则按市场价收取。(样品加工制样费不打折)。

第7条 试验(检测)费用的支付

7.1 试验(检测)费用支付采用以下第【一】种支付方式:

[] 第一种支付方式: 按月支付检测费用, 乙方于每月 20 日向甲方提交检测工作量清单, 甲方于每月 30 日前将试验检测费用支付给乙方, 甲方凭委托单领取试验(检测)成果报告。项目完工后, 乙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未结算完成检测工作量清单, 甲方收到清单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结算支付。

[] 第二种支付方式: 按季度支付检测费用, 乙方于每季度第三月 5 日向甲方提交检测工作量清单, 甲方于每季度第三月 30 日前将试验检测费用支付给乙方, 甲方凭委托单领取试验(检测)成果报告。项目完工后, 乙方于 15 个

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未结算完成检测工作量清单,甲方收到清单后于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结算支付。

第三种支付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无】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预算总价款的【无】%;当乙方完成预算工作总量的【无】%时,甲方再向乙方支付预算总价款的【无】%;乙方自工程完工之日起【无】日内,根据实际工作量编制结算书,经甲、乙双方共同审定,并经专业审计局审计后的结果作为试验(检测)费用的结算依据。自试验(检测)费用成果经甲方确认之日起【无】日内,甲方协助乙方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支付相应费用的余款。

其他支付方式:【无】。

7.2 甲方按第 6 条约定向乙方支付试验(检测)费用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对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乙方申请付款前,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发票。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暂缓付款,有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7.3 甲方将试验(检测)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户名:【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000091109100682639】。

第 8 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项目资料及文件,并对项目资料及文件的可靠性负责。

8.2 甲方将原材料送检时,监理人员应携带见证卡号到场,委托人和见证人在委托单上签字确认。

8.3 甲方送检材料数量及性能需满足现行相关规范要求。

8.4 甲方负责保证现场条件满足现场检测条件要求。

8.5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 6 条约定条款向乙方支付试验(检测)费用。

其他约定:【无】。

第 9 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9.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完成本合同中工程项目相关原材料试验(检测)

工作，并及时向甲方提交正式试验（检测）成果和相关资料。

9.2 乙方应保证全部试验（检测）人员具有试验员资格证或上岗证。

9.3 乙方应对试验（检测）成果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

9.4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工程试验（检测）成果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建设工程试验（检测）资质证书、试验（检测）机构评估认可证书及其附表的复印件。

9.5 乙方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及本合同约定完成作为试验（检测）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9.6 如乙方须现场检测或取样的，乙方对乙方进场人员、设备等安全负责，因此安全事宜造成的损失或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确保，相关人员设备应满足甲方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操作人员配置劳保用品及具有相应资格证书、设备通过相关检测及具有相关合格证书等），服从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如乙方未按照上述要求履行安全义务的，视为违约行为。

[×] 其他约定：【无】。

第 10 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10.1 双方同意，试验（检测）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及著作权等权利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

10.2 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 11 条 违约责任

11.1 一方如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即视为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违约行为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如本合同相关条款对特定违约行为明确了相应违约责任的，按该违约责任条款执行。

11.2 乙方提交的试验（检测）成果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试验（检测）依据进行试验（检测）或者试验（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试验（检测），以达到质量要求。

11.3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进场开展检测工作的，每逾期一天，扣减项目合同暂定价的 0.1 %作为违约金。

11.4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检测报告，每逾期一天，扣减项目合同暂定价的 0.1 %作为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 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1.5 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由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11.6 其他违约责任： 因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按时完成检测业务的，甲方应将工期予以顺延，但乙方不得要求经济补偿。

11.7 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及其他责任，甲方有权在应付的费用或其他款项中直接扣除。如本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及其他责任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11.8 如乙方接受甲方应付款项的，乙方自愿无条件免除，甲方因此前违约所应承担的责任。

[×] 其他约定：【无】。

第 12 条 通知

12.1 在本合同项下或与本合同有关而需要发出的通知或其他信息将采用书面形式，应按以下所列联系地址和联系人发送：

甲方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姓 名：【曾志彬】

送达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明浪路特区建工浪景路项目部】

手 机：【15013501826】 固定电话：【/】

传 真：【/】 电子邮箱：【810344156@qq.com】

乙方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姓 名：【邱炜】

送达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21号】

手 机：【13603031717】 固定电话：【0755-26971881】

传 真：【/】 电子邮箱：【/】

12.2 上述任何通知或其他信息应以专人送递、特快专递或传真方式送递；如经专人送递，则有关通知或信息应在收件人或其指定人员签收时被视为送达，如经特快专递送递，则有关通知或信息应被视为于收件后第二个营业日送达，如经传真送递，则有关通知或信息应被视为于收件时送达。

12.3 如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一方在第 12.1 款约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需要发生变更的，该一方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 13 条 不可抗力

13.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停工、爆炸、火灾、洪水、地震、飓风及/或其他自然灾害及战争、故意破坏，法律、法规变化以及其他重大事件或突发事件的发生。

13.2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13.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履行本合同受阻的一方应毫无延误地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五日内向对方提供该事件的详细书面报告。

13.4 鉴于当前疫情防控工作已进入常态化管理，乙方应对疫情等突发事件有合理预见。甲乙双方同意，不得以传染病（例如新冠疫情或新冠疫情关联事件）作为解除合同、变更合同（含调价）或免除违约责任的事由。除此之外，甲乙双方同意，因传染病（例如新冠疫情或新冠疫情关联事件）增加的运输、检测等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乙方不得主张追加任何费用。

第 14 条 争议解决

14.1 本协议的有效性、解释、执行及履行和争议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台湾、澳门除外）现行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并排除任何法律冲突规则。

14.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5 条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的有效期采用第【一】种：

[] 第一种：合同签订日至本合同约定工程项目交（竣）工。

[] 第二种：合同签字确认至乙方收到全部检测费用为止。

[] 第三种：【无】。

第16条 项目章使用

16.1 项目章许可使用范围

乙方知悉，项目专用章仅适用于现场施工管理的工程技术资料用印及往来函件。

16.2 项目章禁止使用范围

乙方知悉，如下情形需加盖甲方公章，不得使用项目专用章（否则不产生相关法律效力）：

16.2.1 任何合同、补充协议及超出本综合授权书权限的分包（供）合同的签证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类、采购类、服务类、技术咨询类、设备类以及劳动合同等各类合同；

16.2.2 经济补偿、赔偿协议及工伤认定类；

16.2.3 出具欠条、借条、收据、发票等资金往来凭证；

16.2.4 工程、设备、材料类结算及分包合同结算（含甲指分包）；

16.2.5 进行融资、见证、担保、开立各项保函资料；

16.2.6 任何变更本公司既有权利义务的承诺资料；

16.2.7 其他涉及资金往来、签订还款协议、签订调价协议；

16.2.8 未经分公司/公司书面批准擅自采购材料、设备；

16.2.9 确认第三方维修费用；

16.2.10 决定废旧物资处理方案；

16.2.11 分包分供合同涨价、奖励、补偿、增加合同外的的工作范围、变更分包分供合同模式；

16.2.1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施工方案；

16.2.13 接收诉讼法律文书、处理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或参加仲裁、诉讼。

16.3 乙方承诺保证

乙方知悉，未在规定范围内使用项目部专用章的，项目部专用章所加盖的文

件、文本、协议、资料等均无效。

乙方保证，甲方已经详细、充分告知项目部专用章使用范围。乙方承诺，因项目部专用章不规范使用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或损失。

第 17 条 其他

17.1 合同所有条款由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而成，各方均熟知各条款内容并充分理解相应权利义务，本合同任何条款均不构成对任一方的格式条款。

17.2 甲乙双方不因本合同订立，成立委托代理关系、承揽关系、合伙关系、联营关系、独家代理关系等，甲乙双方各自独立承担责任、不承担连带责任。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从事任何活动，否则相应一切违约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17.3 除双方书面同意外，甲方支付相应款项不得用于偿还合同检测费用外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违约金、债权追索费用）。

17.4 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合同乙方须亲自履行合同义务，不得转让债权债务、不得交由第三人履行合同权利义务（包括部分转包）。合同一方擅自转让债权债务或交由第三人履行的，另一方有权有权拒绝履行合同、解除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有关损失由违约方自行承担。

17.5 甲乙双方均确认合同经打印形成，合同变更须经双方书面确认。未经双方书面确认，任何手写或涂改无效、不产生相应法律效力。

第 18 条 生效时间及合同份数

18.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应友好协商一致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3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 19 条 附件

19.1 附件一《廉洁自律协议》

19.2 附件二《乙方单位资质证明文件》

19.3 附件三《乙方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授权委托证明书》

19.4 附件四《浪景路工程检测清单计价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2栋200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田背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账号：44201514500051004022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903971

日期：2023年__月__日

乙方：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21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账号：4000 0911 0910 0682 639

纳税人识别号：9144 0300 7839 4631 XE

日期：2023年__月__日

附件四：浪景路工程检测清单计价表

1、原材料类

序号	材料（检测分类）	检测项	单位	收费标准（元）	暂定数量	合计（元）	备注
1	水泥	凝结时间	项	100	10	1000.00	
		标准稠度用水量	项	100	10	1000.00	
		安定性	项	150	10	1500.00	
		胶砂强度	项	400	20	8000.00	
		细度	项	150	10	1500.00	
		比表面积	项	200	10	2000.00	
		密度	项	150	10	1500.00	
		烧失量	项	300	10	3000.00	
		胶砂流动度	项	200	10	2000.00	
		氯离子含量	项	300	10	3000.00	
2	砂	筛分析（颗粒级配）	项	200	10	2000.00	
		表观密度	项	100	10	1000.00	
		堆积密度	项	100	10	1000.00	
		紧装密度	项	100	10	1000.00	
		含泥量	项	150	10	1500.00	
		泥块含量	项	150	10	1500.00	
		氯离子含量	项	300	10	3000.00	

3	石子	筛分析 (颗粒级配)	项	200	10	2000.00	
		表观密度	项	100	10	1000.00	
		堆积密度	项	100	10	1000.00	
		含泥量	项	150	10	1500.00	
		泥块含量	项	150	10	1500.00	
		针片状含量	项	200	10	2000.00	
		含水率	项	100	10	1000.00	
		吸水率	项	100	10	1000.00	
		压碎值	项	300	10	3000.00	
		坚固性	项	800	10	8000.00	
4	粉煤灰	细度	项	150	10	1500.00	
		含水率	项	150	10	1500.00	
		需水量比	项	200	10	2000.00	
		安定性	项	100	10	1000.00	
		烧失量	项	300	10	3000.00	
		三氧化硫含量	项	300	10	3000.00	
5	外加剂	含固量	项	200	10	2000.00	
		密度	项	100	10	1000.00	
		PH 值	项	100	10	1000.00	
		氯离子含量	项	300	10	3000.00	
		硫酸钠含量	项	300	10	3000.00	
		碱含量	项	300	10	3000.00	
6	混凝土用水	PH 值	项	100	2	200.00	

		不溶物	项	200	2	400.00	
		可溶物	项	200	2	400.00	
		氯化物 (C1 含量)	项	200	2	400.00	
		硫酸盐	项	300	2	600.00	
		抗压强度比	项	500	2	1000.00	
7	砂浆	配合比	组	600	10	6000.00	
		保水率	组	400	10	4000.00	
		抗渗压力	组	500	10	5000.00	
		抗压试块	组	50	300	15000.00	
8	混凝土	配合比设计	组	1000	10	10000.00	超过 C40 的,每增加一级加收 200。
		配合比抗渗要求	组	500	10	5000.00	
		抗压试块	组	60	1000	60000.00	
		抗渗试块 (P6)	组	500	200	100000.00	每增加 1 个等级加收 100。
9	钢材及钢筋原材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弯曲	组	150	200	30000.00	
		反向弯曲	组	80	200	16000.00	
		重量偏差	组	50	200	10000.00	
		最大力总延伸率、屈强比	组	100	200	20000.00	
10	钢材及钢筋 焊接接头	拉伸	组	150	200	30000.00	
		弯曲	组	80	200	16000.00	
11	钢筋机械连接	抗拉强度	组	100	200	20000.00	
12	土	击实实验	项	800	10	8000.00	

		颗粒级配	项	200	10	2000.00	
		界限含水率	项	500	10	5000.00	
		砂的相对密度	项	100	10	1000.00	
13	无机结合料	配合比设计	组	3500	10	35000.00	
		剂量标准曲线	组	600	10	6000.00	
		无侧限抗压强度	组	500	10	5000.00	
14	防水涂料	外观	项	100	10	1000.00	
		固体含量	项	200	10	2000.00	
		耐热性	项	300	10	3000.00	
		撕裂强度	项	300	10	3000.00	
		拉伸强度、伸长率	项	500	10	5000.00	
		粘结强度	项	500	10	5000.00	
		低温柔性	项	300	10	3000.00	
		不透水性	项	300	10	3000.00	
		抗渗性	项	400	10	4000.00	
		粘度	项	200	10	2000.00	
15	塑料管材	尺寸	组	100	30	3000.00	
		落锤冲击	组	300	30	9000.00	
		纵向回缩率	组	200	30	6000.00	
		拉伸性能/拉伸强度	组	400	30	12000.00	
		维卡软化温度	组	250	30	7500.00	
		环刚度	组	400	30	12000.00	
		环柔性	组	400	30	12000.00	

16	检查井盖	承载能力	项	900	10	9000.00	
		残留变形	项	500	10	5000.00	
		外观质量	项	200	10	2000.00	
		尺寸偏差	项	200	10	2000.00	
17	石材	压缩强度	项	1000	10	10000.00	
		弯曲强度	项	1000	10	10000.00	
		体积密度	项	300	10	3000.00	
		吸水率	项	300	10	3000.00	
18	混凝土实心砖	抗压强度	项	300	5	1500.00	
		尺寸偏差	项	200	5	1000.00	
		外观质量	项	200	5	1000.00	
19	沥青原材	针入度	组	200	2	400.00	
		针入度指数	组	300	2	600.00	
		延度	组	200	2	400.00	改性沥青加 300 元。
		软化点	组	150	2	300.00	
		密度	组	180	2	360.00	
		闪点、燃点	组	200	2	400.00	
		薄膜加热试验	组	500	2	1000.00	
20	沥青混合料	配合比 (AC-16C、AC-25C)	组	10000	2	20000.00	
		马歇尔密度、沥青含量及矿料级配 (油石比、矿料级配)	组	1780	2	3560.00	

		马歇尔试验 (稳定度、流值)	组	780	2	1560.00	
21	钢绞线	抗拉强度/最大力、屈服力、最大力总伸长率	组	810	20	16200.00	含 60 夹头费
22	锚具、夹具	硬度	个	250	15	3750.00	一组最少 5 个。
		静载锚固性能	孔	1500	60	90000.00	
23	橡胶支座	抗压弹性模量	组	1500	10	15000.00	
		抗剪弹性模量	组	1500	10	15000.00	
		老化后抗剪弹性模量	组	2000	10	20000.00	
		摩擦系数	组	1500	10	15000.00	
		极限抗压强度	组	1500	10	15000.00	
24	桥梁盆式支座	支座竖向承载力	组	3000	3	9000.00	
25	波纹管材	环刚度	组	400	20	8000.00	
		环柔性	组	400	20	8000.00	
26	电线电缆	标志	项	50	10	500.00	
		结构尺寸	项	80	10	800.00	
		导体电阻	项	150	50	7500.00	按每一芯线芯计算
		绝缘电阻	项	150	50	7500.00	按每一芯线芯计算
		电压试验	项	150	50	7500.00	按每一芯线芯计算
		绝缘老化前拉力试验	项	750	50	37500.00	
		绝缘老化后机械性能	项	500	10	5000.00	
		护套老化前拉力试验	项	450	10	4500.00	

		护套老化后机械性能	项	400	10	4000.00	
27	矿粉	筛分	项	200	5	1000.00	
		密度	项	150	5	750.00	
		亲水系数	项	500	5	2500.00	
		塑性指数	项	500	5	2500.00	
		加热安定性	项	150	5	750.00	
		含水量	项	150	5	750.00	
28	混凝土管	混凝土强度	项	500	5	2500.00	
		混凝土保护层	项	500	5	2500.00	
		外观质量	项	500	5	2500.00	
		尺寸允许偏差	项	500	5	2500.00	
		外压荷载	项	3000	5	15000.00	
29	螺栓、螺钉、螺柱	抗拉强度	组	900	10	9000.00	
		楔负载试验	组	1800	10	18000.00	
		连接副扭矩系数	组	1800	10	18000.00	
		连接副紧固轴力	组	1800	10	18000.00	
		连接副摩擦面抗 滑移系数	组	2200	10	22000.00	
30	钢管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 伸长率、弯曲	项	650	10	6500.00	含150加工费
		压扁	项	500	10	5000.00	
31	土工布	断裂强力和断裂伸长率、 厚度、单位面积质量	项	900	1	900.00	

二、实体检测类

序号	分项工程	检测项目	单位	收费标准 (元)	数量	暂估价(元)	备注
1	土路基	土最大干密度	项	800	1	800.00	
		土承载比(CBR)	点	800	1	800.00	
		土路基弯沉	点	56	132	7392.00	
		土回弹模量	点	1000	8	8000.00	
		换填地基	点	30808	3	92424.00	
		土压实度	点	150	240	36000.00	
2	4%、5%基层	4%、5%天无侧限抗压强度	组	500	8	4000.00	
		4%、5%配合比	组	3500	2	7000.00	
		4%、5%水泥稳定材料击实	项	800	2	1600.00	
		4%、5%回弹模量	点	1000	32	32000.00	
		4%、5%基层压实度	点	150	16	2400.00	
		4%、5%基层弯沉	点	56	264	14784.00	
3	沥青路面 AC-16C、 AC-25C、 AC-13	沥青配合比	组	18000	3	54000.00	
		面层马歇尔试验	组	2560	2	5120.00	
		面层路面厚度	点	500	16	8000.00	
		面层弯沉	点	80	264	21120.00	

		面层平整度	点	50.00	88	4400.00	
		面层横向力系数	点	220	15	3300.00	
		面层构造深度	点	80	15	1200.00	
		面层回弹模量	点	1500	16	24000.00	
		面层压实度	点	150	16	2400.00	
4	人行道	土基压实度	点	150	16	2400.00	
		C25 混凝土厚度	点	500	2	1000.00	
5	回填材料	河砂相对密度	项	100	1	100.00	
		中粗砂相对密度	项	100	1	100.00	
		石粉渣击实	项	800	1	800.00	
		回填土击实	项	800	1	800.00	
6	燃气管	压实度	点	150	30	4500.00	
7	雨水管	压实度	点	150	900	135000.00	
8	污水管	压实度	点	150	1692	253800.00	
9	给水管	压实度	点	150	108	16200.00	
10	地基	承载力	孔	5000	44	220000.00	
11	污水管	闭水试验	m	15	抽检	/	
12	给水管	水压试验	m	25	抽检	/	
13	桥梁工程:1号桥	超声法	管米	30元/管米	56根	252,000.00	暂按每根桩长50米、每根桩预埋3根声测管计算。

	桥梁工程:2号桥	钻芯法	米	400元/米	10根	214,400.00	暂按每根孔深53.6米计算。
		超声法	管米	30元/管米	32根	86,400.00	暂按桩桩长30米、每根桩预埋3根声测管计算。
		钻芯法	米	400元/米	10根	134,400.00	暂按每根孔深33.6米计算。
14	桩板墙	低应变法	根	1000元/根	43根	43,000.00	/
		超声法	管米	30元/管米	150根	405,000.00	暂按桩桩长30米、每根桩预埋3根声测管计算。
		钻芯法	米	400元/米	20根	252,800.00	暂按每根孔深31.6米计算。
	悬臂式、扶壁式挡土墙	锚索基本试验	根	10000元/根	9根	90,000.00	/
		锚索验收试验	根	6000元/根	21根	126,000.00	
		锚杆验收试验	根	6000元/根	5根	30,000.00	
		平板荷载试验	点	30808元/点	8点	246,464.00	本项目扶/悬臂式挡土墙总共有3处,分别为15米、141米、60米,根据图纸要求,扶/悬臂式每30米选取一个点。
	边坡格构梁	锚索基本试验	根	10000元/根	9根	90,000.00	
		锚索验收试验	根	8000元/根	10根	80,000.00	
		锚索验收试验	根	8000元/根	5根	40,000.00	
	地基处理	平板荷载试验	点	30808元/点	3点	92,424.00	

	标准贯入试验	米	500 元/米	10 孔	25,000.00	暂按 1 孔 5 米计算。
15	含税总造价:				4,256,808.00	以上检测均需按实际送检数量结算。
15	优惠后造价:				1,404,746.64	含加工费的需另算。
16	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票面税点为:				6.00%	

